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4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地下層樓梯寬度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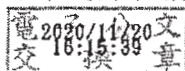
一、復貴局109年11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72304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第89條第5款規定：

「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有關樓梯寬度之規定訂於同編第33條，第33條不屬第4章，不適用第89條第5款規定，先予敘明。至第33條附表第3欄用途類別「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其「地下面積」係比照地上層，係指地下層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1
|
一
一
五
九
關於建築物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地下層樓梯寬度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46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11月12日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7511號函及附件

(12778778_1090146664_1_ATTACHMENT1.pdf、12778778_1090146664_1_ATTACHMENT2.pdf、12778778_1090146664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內政部109年11月12日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751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2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0/11/25 文
交 11:00 換 章

A1
|
一
一
六
〇

勘誤表內政部「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刪除)		3.15 集水面積： 指基地內匯集雨水至該基地保水項目之範圍，即基地保水項目之入流量的來源。基地保水項目除了計算保水量之外，需說明並劃分該基地保水項目之集水面積，確保雨水的來源。	
表1 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計算及變數說明		表1 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計算及變數說明	
項目	各類保水項目	保水量(m³)計算公式	變數說明
常用保水項目	Q 綠地、植草地、草溝	$Q = A \cdot f \cdot t$	A: 綠地、植草地、草溝面積 (m²); 草溝面積可算入草溝左側開邊面積。
	Q 透水鋪面	$Q = 0.5 \cdot A \cdot f \cdot t + 0.05 \cdot h \cdot A$ (透磚鋪面) $Q = 0.5 \cdot A \cdot f \cdot t + 0.3 \cdot h \cdot A$ (透水管結構型)	A: 透水鋪面面積 (m²); h: 透水鋪面厚度 (m) ≥ 0.25 , (透水管結構型) (透水管為混凝土等不透水面, 則 $Q=0$)
	Q 人工地盤花園土壤貯集設計	$Q = 0.05 \cdot V$	V: 花園土壤貯集體積 (m³); 最多計入深度 0.6 m 以內之體積。
特殊保水項目	Q 野集滲透空地或景觀野集滲透池	$Q = 0.36 \cdot A \cdot f \cdot t + V$	A: 野集滲透空地或景觀野集滲透池可透水面積 (m²); 池深安全根據規定 0.4; V: 野集滲透空地或景觀野集滲透池可貯集體積 (m³);
	Q 地下野集滲透設施	$Q = 0.36 \cdot A \cdot f \cdot t + r \cdot V$	A: 地下野集滲透設施可透水區域之總側面積 (m²); 底部面積不予計算; r: 孔隙率, 碎石野集設施為 0.2, 組合式蓄水池為 0.9; V: 蓄水野集空間體積 (m³); 但為碎石野集時則最多計入地表深度 1m 以內之體積。
	Q 滲透管	$Q = (2.88 \cdot x \cdot f \cdot L \cdot t) + (0.1 \cdot L)$	L: 為滲透管總長度 (m); x: 孔隙率, 為單位, 以小数點表示之。
	Q 滲透池	$Q = (1.08 \cdot f \cdot n \cdot t) + (0.015 \cdot n)$	n: 滲透池并個數 (個)。
	Q 滲透側溝	$Q = (0.54 \cdot f \cdot n \cdot t) + (0.015 \cdot n)$	L: 滲透側溝總長度 (m); n: 側溝并個數 (個)。
	Q 滲透側溝	$Q = (0.36 \cdot n \cdot f \cdot L \cdot t) + (0.1 \cdot L)$	L: 側溝并個數 (個); n: 側溝并個數 (個)。
註解	1. 變數說明: f: 滲透率係數 (m/s); 其定義參閱式(1)。 k: 水力傳導係數 (m/s); 係指土壤完全飽和時, 水在土壤的流動能力, 應在現地進行土壤透水性試驗求之, 或以表層 2m 以內土壤之「統一土壤分類」代入表 2 以取得 f 值, f 值介於 10^{-5} ~ 10^{-1} 。 t: 滲透時間 (秒); 為多孔隙材料不一時, 由材料或建築師之經驗估計其取值, 未符合規定條件者應由建築師調查, 或由當地環境資料判斷, 或以表 2 狀況依建築師經驗判斷之。 2. 上述「滲透管」中, x 為孔隙率, 為滲透管之開孔面積與管面積之比, 以小数點表示之。 3. 上述「滲透池」中, Q、f、n、t、L 之公式均以一個標準尺寸之設施來做為設計計算之依據, 詳見圖 6、7。如實際尺寸與標準圖差異過大, 則需另行規定及計算。 4. 滲透側溝、滲透池等保水設計之變數應參照式(1)。		

7. 保水設計注意事項		7. 保水設計注意事項	
(12) Q4至Q6與Q8等保水項目設置間之設置間距至少須保持4.0公尺以上, 使其滲透能力不互相干擾, 以保持最佳保水效能。		(12) Q4至Q6與Q8等保水項目間之設置間距至少須保持4.0公尺以上, 使其滲透能力不互相干擾, 以保持最佳保水效能。	
8. 計算實例		8. 計算實例	
B. 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 Q 計算		B. 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 Q 計算	
A ₂ 透水鋪面面積=1411.27 (m ²) (計算圖詳上圖), 透水鋪面基層厚度為 25 cm。採用採高壓連鎖磚, 且其下方無人工構造物, 故可視為透水鋪面計算。		A ₂ 透水鋪面面積=1411.27 (m ²) (計算圖詳上圖), 透水鋪面基層厚度為 25 cm。採用採高壓連鎖磚, 且其下方無人工構造物, 故可視為透水鋪面計算。	
$Q_2=0.5 \times A_2 \times f \times t + 0.05 \times h \times A_2$		$Q_2=A_2 \times f \times t + 0.2 \times h \times A_2$	
$=0.5 \times 1411.27 \times 10^{-5} \times 86400 + 0.05 \times 0.25 \times 1411.27=627.3$		$=1411.27 \times 10^{-5} \times 86400 + 0.2 \times 0.25 \times 1411.27=1289.9$	

A1
|
一
一
六
〇函轉內政部「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勘誤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

三、基地保水設計值計算 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 $Q' = \Sigma Q_i = 2554.95 + \underline{627.3} = \underline{3182.25}$ 原土地保水量 $Q_0 = A_0 \cdot f \cdot t = 7803.68 \times 10^{-5} \times 86400 = 6742.38$ $\lambda = \frac{Q'}{Q_0} = \underline{3182.25} / 6742.38 = \underline{0.47}$ 四、基地保水基準值 $\lambda_c = 0.5$(學校校園整體評估)。 五、合格檢討 設計值 λ 值=<u>0.47</u>，小於 $\lambda_c = 0.5$，故本案<u>不合格</u>。	三、基地保水設計值計算 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 $Q' = \Sigma Q_i = 2554.95 + 1289.9 = 3844.85$ 原土地保水量 $Q_0 = A_0 \cdot f \cdot t = 7803.68 \times 10^{-5} \times 86400 = 6742.38$ $\lambda = \frac{Q'}{Q_0} = 3844.85 / 6742.38 = 0.57$ 四、基地保水基準值 $\lambda_c = 0.5$(學校校園整體評估)。 五、合格檢討 設計值 λ 值=0.57，大於 $\lambda_c = 0.5$，故本案合格。
---	---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表2 綠建材之認可

綠建材				備註	
環保意識 建材	回收玻璃再製品			建築物牆體或各種室內裝修材料(基材、表面材)樓地板面材料之板材如屬綠建材者,均得計入綠建材使用率,但其表面使用之塗料、黏著劑或其他材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甲醛釋出量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最大限量值之規定。	
	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綠建材標準建材					
資源再生 綠色產品 認定建材	窯燒磚類建材				
	非窯燒磚類建材				
	水泥類板材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					

表2 綠建材之認可

綠建材				備註	
第一類 環保標準 建材	回收玻璃再製品			建築物牆體或各種室內裝修材料(基材、表面材)樓地板面材料之板材如屬綠建材者,均得計入綠建材使用率,但其表面使用之塗料、黏著劑或其他材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甲醛釋出量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最大限量值之規定。	
	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綠建材標準建材					
資源再生 綠色產品 認定建材	窯燒磚類建材				
	非窯燒磚類建材				
	水泥類板材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					

附件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Agi)計算表

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G11 天花板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天花板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2 內部牆面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內部牆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牆體使用之隔屏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隔屏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4 樓地板面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樓地板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5 窗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窗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i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得於工程完工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驗收時再行檢附填列。

附件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Agi)計算表

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G11 天花板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天花板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2 內部牆面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內部牆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函轉內政部「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勘誤表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3.5 大樹： 樹米高徑0.3公尺以上之喬木。		3.5 大樹： 指樹胸高直徑0.3公尺以上之喬木。																																																																																											
3.6 老樹： 米高徑30公分以上或樹齡20年以上之喬木謂之老樹。但移植的老樹視同新樹。		3.6 受保護樹木： 指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或樹胸圍2.5公尺以上，或樹高15公尺以上或樹齡50年以上，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珍稀樹木，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樹林、綠籬、蔓藤等。																																																																																											
3.10 壁掛式綠化 以構造物吊掛在建築立面上且有自動澆灌、植栽維生系統之綠化工程設施。																																																																																													
表 1 植物固碳當量 G_i ($\text{kgCO}_2\text{e}/(\text{m}^2.\text{yr})$)		表 1 植物固碳當量 G_i ($\text{kgCO}_2\text{e}/(\text{m}^2.\text{yr})$)																																																																																											
<table><tr><th rowspan="2">栽植類型</th><th rowspan="2">樹冠投影面積 固碳當量 G_i ($\text{kgCO}_2\text{e}/(\text{m}^2.\text{yr})$)</th><th colspan="2">覆土深度 (註)</th><th rowspan="2">最小樹穴面積 (註)</th></tr><tr><th>基溝、陽 臺、露臺、 庭前空地</th><th>其他</th></tr><tr><td>生態 複層 (喬木間距3.5m以下)</td><td>2.00</td><td>1.0m以上</td><td>1.0m 以上</td><td>4.0m²以上</td></tr><tr><td rowspan="3">喬木</td><td>闊葉大喬木</td><td>1.50</td><td>0.7m以上</td><td>1.5m²以上</td></tr><tr><td>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喬木</td><td>1.00</td><td>0.7m以上</td><td>1.5m²以上</td></tr><tr><td>棕櫚類</td><td>0.66</td><td>0.7m以上</td><td>1.5m²以上</td></tr><tr><td>灌木(每m²栽植2株以上)</td><td>0.50</td><td>0.4m以上</td><td>0.5m²以上</td><td></td></tr><tr><td>多年生蔓藤</td><td>0.40</td><td>0.1m以上</td><td>0.3m²以上</td><td></td></tr><tr><td>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td><td>0.30</td><td>0.1m以上</td><td>0.3m²以上</td><td></td></tr><tr><td>牆面綠化、壁掛式綠化(註)</td><td>0.30</td><td>0.1m以上</td><td>0.3m²以上</td><td></td></tr></table> 註：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標準評定機構評為綠建築新技術者，其覆土深度、最小樹穴面積得依其評定數據認定之。大喬木樹穴面積不及4.0m²但為1.5m²以上者得以小喬木認定之。壁掛式綠化之面積以建築立面投影面積計算。		栽植類型	樹冠投影面積 固碳當量 G_i ($\text{kgCO}_2\text{e}/(\text{m}^2.\text{yr})$)	覆土深度 (註)		最小樹穴面積 (註)	基溝、陽 臺、露臺、 庭前空地	其他	生態 複層 (喬木間距3.5m以下)	2.00	1.0m以上	1.0m 以上	4.0m ² 以上	喬木	闊葉大喬木	1.50	0.7m以上	1.5m ² 以上	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喬木	1.00	0.7m以上	1.5m ² 以上	棕櫚類	0.66	0.7m以上	1.5m ² 以上	灌木(每m ² 栽植2株以上)	0.50	0.4m以上	0.5m ² 以上		多年生蔓藤	0.40	0.1m以上	0.3m ² 以上		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	0.30	0.1m以上	0.3m ² 以上		牆面綠化、壁掛式綠化(註)	0.30	0.1m以上	0.3m ² 以上		<table><tr><th rowspan="2">栽植類型</th><th rowspan="2">樹冠投影面積 固碳當量 G_i ($\text{kgCO}_2\text{e}/(\text{m}^2.\text{yr})$)</th><th colspan="2">覆土深度 (註)</th><th rowspan="2">最小樹穴面積 (註)</th></tr><tr><th>基溝、陽 臺、露臺</th><th>其他</th></tr><tr><td>生態 複層 (喬木間距3.5m以下)</td><td>2.00</td><td>1.0m以上</td><td>1.0m 以上</td><td>4.0m²以上</td></tr><tr><td rowspan="3">喬木</td><td>闊葉大喬木</td><td>1.50</td><td>0.7m以上</td><td>1.5m²以上</td></tr><tr><td>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喬木</td><td>1.00</td><td>0.7m以上</td><td>1.5m²以上</td></tr><tr><td>棕櫚類</td><td>0.66</td><td>0.7m以上</td><td>1.5m²以上</td></tr><tr><td>灌木(每m²栽植2株以上)</td><td>0.50</td><td>0.4m以上</td><td>0.5m²以上</td><td></td></tr><tr><td>多年生蔓藤</td><td>0.40</td><td>0.1m以上</td><td>0.3m²以上</td><td></td></tr><tr><td>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td><td>0.30</td><td>0.1m以上</td><td>0.3m²以上</td><td></td></tr><tr><td>牆面綠化、壁掛式綠化</td><td>0.30</td><td>0.1m以上</td><td>0.3m²以上</td><td></td></tr></table> 註：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標準評定機構評為綠建築新技術者，其覆土深度、最小樹穴面積得依其評定數據認定之。大喬木樹穴面積不及4.0m²但為1.5m²以上者得以小喬木認定之。		栽植類型	樹冠投影面積 固碳當量 G_i ($\text{kgCO}_2\text{e}/(\text{m}^2.\text{yr})$)	覆土深度 (註)		最小樹穴面積 (註)	基溝、陽 臺、露臺	其他	生態 複層 (喬木間距3.5m以下)	2.00	1.0m以上	1.0m 以上	4.0m ² 以上	喬木	闊葉大喬木	1.50	0.7m以上	1.5m ² 以上	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喬木	1.00	0.7m以上	1.5m ² 以上	棕櫚類	0.66	0.7m以上	1.5m ² 以上	灌木(每m ² 栽植2株以上)	0.50	0.4m以上	0.5m ² 以上		多年生蔓藤	0.40	0.1m以上	0.3m ² 以上		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	0.30	0.1m以上	0.3m ² 以上		牆面綠化、壁掛式綠化	0.30	0.1m以上	0.3m ² 以上	
栽植類型	樹冠投影面積 固碳當量 G_i ($\text{kgCO}_2\text{e}/(\text{m}^2.\text{yr})$)			覆土深度 (註)			最小樹穴面積 (註)																																																																																						
		基溝、陽 臺、露臺、 庭前空地	其他																																																																																										
生態 複層 (喬木間距3.5m以下)	2.00	1.0m以上	1.0m 以上	4.0m ² 以上																																																																																									
喬木	闊葉大喬木	1.50	0.7m以上	1.5m ² 以上																																																																																									
	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喬木	1.00	0.7m以上	1.5m ² 以上																																																																																									
	棕櫚類	0.66	0.7m以上	1.5m ² 以上																																																																																									
灌木(每m ² 栽植2株以上)	0.50	0.4m以上	0.5m ² 以上																																																																																										
多年生蔓藤	0.40	0.1m以上	0.3m ² 以上																																																																																										
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	0.30	0.1m以上	0.3m ² 以上																																																																																										
牆面綠化、壁掛式綠化(註)	0.30	0.1m以上	0.3m ² 以上																																																																																										
栽植類型	樹冠投影面積 固碳當量 G_i ($\text{kgCO}_2\text{e}/(\text{m}^2.\text{yr})$)	覆土深度 (註)		最小樹穴面積 (註)																																																																																									
		基溝、陽 臺、露臺	其他																																																																																										
生態 複層 (喬木間距3.5m以下)	2.00	1.0m以上	1.0m 以上	4.0m ² 以上																																																																																									
喬木	闊葉大喬木	1.50	0.7m以上	1.5m ² 以上																																																																																									
	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喬木	1.00	0.7m以上	1.5m ² 以上																																																																																									
	棕櫚類	0.66	0.7m以上	1.5m ² 以上																																																																																									
灌木(每m ² 栽植2株以上)	0.50	0.4m以上	0.5m ² 以上																																																																																										
多年生蔓藤	0.40	0.1m以上	0.3m ² 以上																																																																																										
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	0.30	0.1m以上	0.3m ² 以上																																																																																										
牆面綠化、壁掛式綠化	0.30	0.1m以上	0.3m ² 以上																																																																																										

A1
|
一
一
六
〇

函轉內政部「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23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945904_1093123909_1_ATTACHMENT1.pdf、
12945904_1093123909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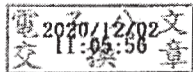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原合法建築物經拆除完竣後，變更重建計畫起造人應檢附文件相關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24日營署更字第109008836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5。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原合法建築物經拆除完竣後，變更重建計畫起造人應檢附文件相關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0085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案之危老建物已拆除並完成滅失登記，辦理變更重建計畫申請人時應檢附文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9年11月12日危老推動字第1091112001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另依危老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略摘）：「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故函詢旨揭變更重建計畫申請人如何簽具及應檢附文件1事，請檢具核准重建計畫申請建築執照辦理拆除及土地所有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逕向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正本：陳楓君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A1
|
—
—
—
—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原合法建築物經拆除完竣後，變更重建計畫起造人應檢附文件
相關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適用疑義1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二、旨述案由，依前函所述（略以）：「按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係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消極資格，鑑於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為強化建築師對於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工程品質之專業責任及專業紀律，且基於中華民國刑法第50條定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規定，爰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刑之判決確定』包括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且係指審判階段法院判決之應執行刑，不包括執行階段法院裁定之應執行刑。是以，建築師所犯數罪均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數罪併罰之定應執

行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此等情形即有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應列為不得擔任建築師之消極資格，不論各數罪之宣告刑是否達1年以上。」，另「至於數罪併罰之各罪宣告刑原各得易科罰金，定執行刑後，是否得易科罰金之問題，應與現行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解釋無關，併予敘明。」，及「內政部103年5月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併同敘明。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09112號，目錄第8組第007號。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1
|
—
—
六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適用疑義1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適用疑義1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8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說明：

- 一、依本部103年5月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4號函、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0日府經建字第1090116865號函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15號109年5月14日判決書、法務部109年9月11日法檢字第1090013395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係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消極資格，鑑於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為強化建築師對於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工程品質之專業責任及專業紀律，且基於中華民國刑法第50條定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規定，爰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刑之判決確定」包括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且係指審判階段法院判決之應執行刑，不包括執行階段法院裁定之應執行刑。是以，建築師所犯數罪均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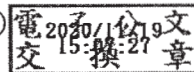
為」，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此等情形即有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應列為不得擔任建築師之消極資格，不論各數罪之宣告刑是否達1年以上。

三、至於數罪併罰之各罪宣告刑原各得易科罰金，定執行刑後，是否得易科罰金之問題，應與現行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解釋無關，併予敘明。

四、本部103年5月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4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
—
六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適用疑義1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illegible]

內政部函 103.05.08.台內營字第1030804514號

最後更新日期：2014-05-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30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2074 號函
(12966682_109323072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得包含農舍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207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6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A1
—
—
六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得包含農舍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得包含農舍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20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0月27日北市都築字第1093003120號函。
- 二、農舍係為農民就近照顧農地，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居住需求的建築物，其准許興建之依據為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該條例第3條定義之農業用地，應無該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適用。
- 三、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已有明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以下列建築使用為限：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是以，上開第2款「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應為僅供作農業使用，尚不包括兼具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bm31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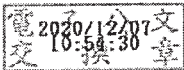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25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897號函
(13020412_109312508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B-3組之廚房設置出菜口，使用1.5公厘之手動鐵板拉門做為區劃，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3項規定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89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A1
|
—
—
六
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B-3組之廚房設置出菜口，使用1.5公厘之手動鐵板拉門做為區劃，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3項規定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B-3組之廚房設置出菜口，使用1.5公厘之手動鐵板拉門做為區劃，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3項規定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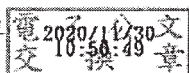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說明：

-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甘子楠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49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11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4554號（13031856_1090149116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屋頂、法定空地增設固定式不鏽鋼材質之消防水（塔）箱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455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6號，目錄編號第078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交 2020/12/11 15:44 文 章

A1
|
—
—
六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屋頂、法定空地增設固定式不鏽鋼材質之消防水（塔）箱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屋頂、法定空地增設固定式不鏽鋼材質之消防水（搭）箱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4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屋頂、法定空地增設固定式「不鏽鋼材質之消防水（塔）箱」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疑義1案，復請查照。

一、復貴局109年11月3日新北工建字第1092135224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章第一節就消防設備訂有相關規定，依該節第48條，水源包括重力水箱、地下水池及消防水泵、壓力水箱及加壓水泵等，上開條文所稱水箱係屬消防設備，非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範圍。所詢不鏽鋼材質水（塔）箱，請依其實際用途、功能，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

組電 2020/11/30 文章
交 16:58 換章

A1
—
—
六
六

電子信箱：bm1629@mail.taipei.gov.tw

有關內政部109年4月24日訂定發布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精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地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9年12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號令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電文 2020/12/11 交換

電文 2020/11/04 08:58:18 交換

有關內政部109年4月24日訂定發布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精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地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9年12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號令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A1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075 期

20200424

內政篇

七、依第三點規定檢送之訓練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單位介紹：組織、屬性、行政人力配置。

(二) 檢測方法：限本部認可之檢測方法（含本部認可文號）。檢測方法如涉及專利，檢送訓練計畫之單位應為專利權人，或檢附專利權人之授權書或同意書。

(三) 檢送訓練計畫與檢測方法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檢測方法申請單位提供指導之文件（檢測方法說明及注意事項）。

(四) 訓練場地：其用途應供教學、講習或集會使用，且應符合建築、消防等法規規定，並檢附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五) 設備：教學設備種類及使用器材。

(六) 課程規劃：課程內容（應包含爐碴（石）性質、爐碴（石）對混凝土之影響、檢測方法及原理、檢測作業法規及其它相關法律責任等）、時數及講習教材。

(七) 師資：授課人員名冊、學經歷資料及授課同意書。

(八) 收費標準：費用項目及成本分析。

(九) 考核規劃：說明教學考核、學員考核、結業證書核發（含證書格式）及諮詢輔導等。

前項訓練計畫經本部同意，期限為五年，期滿前應重新申請。

訓練計畫如有變更，應重新報請本部同意。

八、受訓人員於訓練完畢並經考核合格者，由訓練單位發給結業證書，並於訓練單位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九、訓練單位應於每季檢附受訓合格人員名冊（含訓練日期及地點）提報本部備查。

十、訓練單位應將訓練資料（訓練日期、地點、課程內容、授課及受訓人員之出席紀錄、考核紀錄及相關照片）保存至少三年。

十一、本部得派員查核訓練單位並取閱有關資料，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二、訓練單位如有未依訓練計畫執行情事，本部得廢止其訓練計畫同意，經廢止訓練計畫同意之訓練單位，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0 要有
年點關
1「內
月第政
1 5 部
日點 1
生及 0
效第 9
, 6 年
請點 4
轉規月
知定 2
貴, 4
會業日
會經訂
員內定
配政發
合部布
辦於之
理 1「
。 0 建
9 築
年 物
1 結
2 構
月 用
4 混
日 凝
以 土
台 台
內 內
營 營
字 料
第 中
1 電
0 弧
9 爐
0 煉
8 鋼
1 爐
9 碴
3 (石)
3 (石)
4 檢
號測
令及
定訓
自練
1 實
1 地

有關內政部109年4月24日訂定發布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精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地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9年12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號令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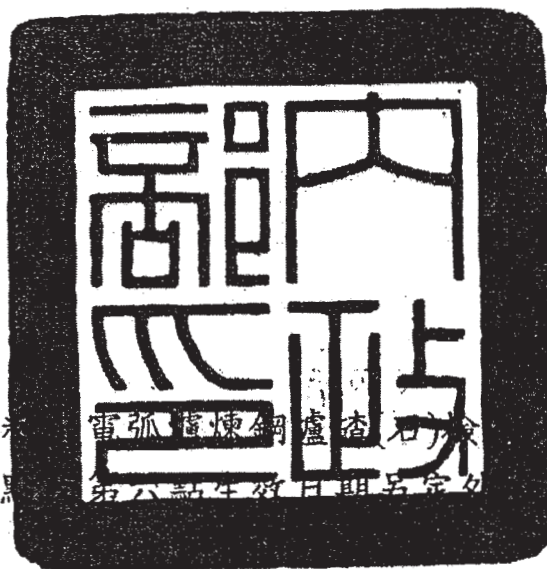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91101022_1090808433_109D2014555-01. 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方法及訓練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不得用於建築結構物之規定，本部於109年4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5879號令訂定發布「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如附件)，該要點訂定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爐碴(石)檢測方法之認可規定，並規劃檢測人員之培訓，透過建築施工管理，引導混凝土相關業者自主管理，以強化建築物混凝土工程品質，合先敘明。
- 二、按上開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檢測方法，指機關(構)、學校、團體、個人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方法經本部認可者」，為落實有效檢測並兼顧實務上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5879號

訂定「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除第五點外，其餘各點自即日生效。

附「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

部長徐國勇

A1
|
一
一
六
六
0
要
年
點
1
有
月
關
1
內
1
政
日
部
生
點
效
及
第
6
0
9
年
4
月
2
4
日
訂
定
發
布
之
「
建
築
物
結
構
用
混
凝
土
細
精
料
中
電
弧
爐
煉
鋼
爐
碴
(
石
)
檢
測
及
訓
練
實
地
」
請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配
合
辦
理
。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避免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混摻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以維護混凝土材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檢測方法，指機關（構）、學校、團體、個人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方法經本部認可者。

前項檢測方法內容應包含檢測原理、頻率、步驟、合格判定標準及可能產生廢棄物之處理等。檢測方法如涉及專利，申請單位應為專利權人，或檢附專利權人之授權書或意向書。

三、本要點所稱訓練單位，指機關（構）、學校、團體等，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經本部同意者。

申請單位依第二點規定檢送檢測方法時，應一併檢送訓練計畫。

四、除涉及專利之檢測方法外，經本部認可檢測方法之申請單位，應同意訓練單位採用其檢測方法辦理訓練，並為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應依申請單位之指導。

五、混凝土供應者應辦理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自主檢測，規定如下：

(一) 混凝土供應者應依檢測方法建立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管理流程、表單文件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

(二) 混凝土供應者應置取得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之檢測人員，由檢測人員按日對不同產源粒料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四八五粒料取樣法取樣，以檢測方法進行檢測並製成紀錄，檢測結果如有不合格情形，該批次粒料不得使用。

六、申報勘驗作業：

建築物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附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七、依第三點規定檢送之訓練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有關內政部109年4月24日訂定發布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精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地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9年12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號令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A1
—
—
六
六

有關內政部109年4月24日訂定發布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精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地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9年12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0819334號令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 八、受訓人員於訓練完畢並經考核合格者，由訓練單位發給結業證書，並於訓練單位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 九、訓練單位應於每季檢附受訓合格人員名冊（含訓練日期及地點）提報本部備查。
- 十、訓練單位應將訓練資料（訓練日期、地點、課程內容、授課及受訓人員之出席紀錄、考核紀錄及相關照片）保存至少三年。
- 十一、本部得派員查核訓練單位並取閱有關資料，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
- 十二、訓練單位如有未依訓練計畫執行情事，本部得廢止其訓練計畫同意，經廢止訓練計畫同意之訓練單位，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附件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執照執照
造項執照
建雜執照

混凝土澆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混凝土澆置位置：

檢 測 時 間 : 年 月 日 時

檢 測 方 法
(含內政部認可文號)

* 檢測結果： (檢測結果說明及合格判定標準)

* 茲證明依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實施要點取樣檢測之混凝土係使用於上述工地，其檢測結果如上表無誤，並負擔保責任。

* 檢測人員(簽章): _____

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混凝土供應者：

A1
—
—
六
六

有關內政部109年4月24日訂定發布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精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地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9年12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號令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A2
|
—
—
四
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17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6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2723216_109322638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提升施工品質及施工管理完備性，增訂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施工計畫之「施工計畫書-施工計畫基本文件資料」表格，自109年12月1日開始施行新表格，凡新開工之建照工程於申報施工計畫時一併檢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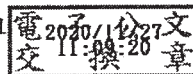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檢附「施工計畫書-施工計畫基本文件資料」之增訂表格一份。

二、另已申報開工，尚未申報竣工之本市建照工程，應於110年2月28日前補申報完成。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



格為，提升施工品質及施工管理完備性，增訂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施工計畫之「施工計畫書-施工計畫基本文件資料」表格，自109年12月1日開始施行，新表格，凡新開工之建照工程於申報施工計畫時一併檢討，請查照。

施 工 計 畫 書

A2
|
—
—
四
四

為提升施工品質及施工管理完備性，增訂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施工計畫之「施工計畫書－施工計畫基本文件資料」表格，自109年12月1日開始施行新表格，凡新開工之建照工程於申報施工計畫時一併檢討，請查照。

建照號碼：		建築地點：區段小段地號	
起造人		住址	
		電話	
監造人		住址	
		電話	
承造人		住址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住址	
		電話	
工地主任或 工地負責人		住址	
		電話	
勞安人員		住址	
		電話	

A2
|
—
—
—
—
四
四

為提升施工品質及施工管理完備性，增訂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施工計畫之「施工計畫書」併檢討論，請查照。

格，自109年12月1日開始施行新表格，凡新開工之建照工程於申報施工計畫時一併檢討論，請查照。

一、施工計畫基本文件資料		
建築執照影本	如後所附資料	
預定施工進度表	如後所附資料	
申報勘驗順序表	如後所附資料	
地質鑽探報告	如後所附資料	
基地現況實測圖	建築基地及其四周 20 公尺範圍內，比例尺不得小於 5 百分之一，包括各項公共設施、地下管線位置、鄰房位置及其他特殊現況等內容	
公共管線查線表	電信、自來水、台電、瓦斯、衛工處	
安全設施配置圖	標註假設工程、工寮及材料機具堆放、安全走廊	
四向立面圖	標註鷹架、帆布、紗網、斜籬、安全走廊位置	
圍籬綠美化圖說	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辦理	
工程告示牌	於車輛進出口設置告示牌	
共同天線圖說	七樓以上，平、剖面圖	
施工計畫說明會	依「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備查作業原則」辦理	
空氣品質措施	一式二份	
緊急應變計畫	含人員組織表、救災支援廠商及救災救護機構	
開挖安全措施	如後所附資料	
專業工程項目	如後所附資料	
建築工程 承攬金額規模	承攬金額：_____元 資本額：_____元 建築物高度：_____公尺 地下室開挖深度：_____公尺	☐ 專業營造業 ☐ 甲等綜合營造業 ☐ 乙等綜合營造業 ☐ 丙等綜合營造業 ☐ 土木包工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17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39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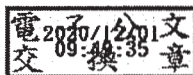
附件：修正全文 (12595362_1093223956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一案，並自發函日後20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檢附「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之修正條文一份。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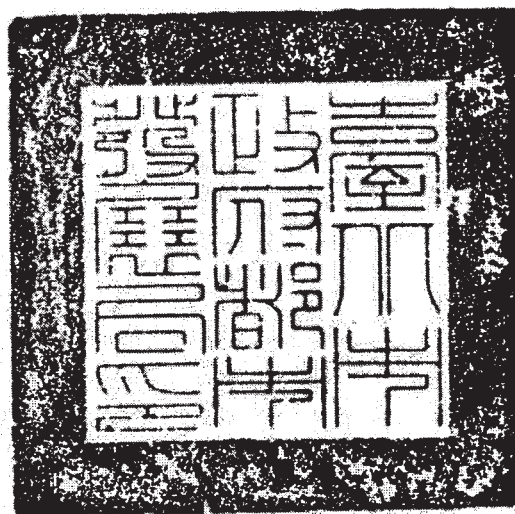


A2 | 一一四五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一案，並自發函日後20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223956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並自109年12月2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

局長黃景茂

A2
|
—
—
四
五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一案，並自發函日後20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

A2 — 一一四五 — 修正 — 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一案，並自發函日後20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特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

- (一) 本市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二) 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或地下室超過三層或開挖範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三) 建築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上超過十五層之建築工程。
- (四) 鋼筋混凝土樑跨距超過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 (五) 鋼骨樑跨距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 (六) 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 (七) 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公館路沿線及士林蘭雅地區等地質敏感地區者（範圍如附圖），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八) 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地上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 (九) 前項適用範圍外之一般性案件或情況特殊經本局認定應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者。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計畫向本局或受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應於接獲申請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場說明簡報並說明施工計畫，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本局或受託團體之施工計畫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參考，並應做成紀錄。

四、受委託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如下：

- (一)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三)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四)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五)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六) 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
- (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八) 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一案，並自發函日後20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十)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應選聘具有第二條規定之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委員名冊應註明姓名、出生日期、學歷、經歷、參與國內外重大工程名稱等資料送本局核備，本局並應彙整提供起造人及承造人參考。每次出席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

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後七日內將審核建議意見表函送申請人並副知本局，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參考諮詢與建議之結果簽證施工計畫送本局備查，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辦理。

七、適用本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範圍內建築工程經本局認鄰近住戶有必要參與者，承造人應於受託團體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時，通知或召集鄰近住戶出席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時間及採用施工方法，以減少鄰近住戶疑慮。

九、附錄

1. 施工計畫書主要項目及格式
2. 施工計畫審查會委員建議意見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_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建造（雜項）執照工程

施工計畫書

(参考本)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2 | 一一四五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一案，並自發函日後20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施工計畫資料目錄

壹、工程概要及基地環境概況

貳、施工品質管理計畫（含以下附件）

1. 施工報驗程序、施工預定進度表
2. 材料品質管理計畫
3. 大塊石面施工圖

參、施工安全衛生計畫(含以下附件)

1. 一樓平面圖（標註假設工程、工寮及材料機具堆放、安全走廊）
2. 空氣品質惡化營建工地防制措施（一式兩份）
3. 立面圖（標註鷹架、帆布、紗網、斜撐）
4. 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含人員組織表）
5. 救災支援廠商及救災救護機構資料

肆、特殊或變更施工方法必要之檢討分析資料

伍、附件：

1. 施工計畫書簽章負責項目表
2. 建造執照影本
3. 建築線指示圖
4. 土地複丈成果圖

壹、工程概要及基地環境概況

一、建築地點：區里路(街)
區段小段等幾筆地號

二、構造種類：

三、棟層戶數：地上 層 棟 戶
地下 層

四、建築物用途：

五、建築物高度：

六、基礎開挖：地下 米， 層

七、構築方式及工法說明（例如：順打、逆打）：

八、竣工期限：

九、基礎形式：

十、擋土工法：

十一、是否需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

十二、是否需設置安全走廊：

十三、是否須辦理借用道路：

十四、是否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

A2 | 一一四五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一案，並自發函日後20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貳、施工品質管理計畫

一、放樣工程

1. 依建築現指示圖現場引測。
2. 基地尺寸、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相符。
3. 棄土資料送台北市廢棄土商業同業公會審查。
4. 申請鄰房現況鑑定。
5. 建照列管事項。

二、基礎工程

- 1.地下室施工作業確實依核准圖說施工。
- 2.地下室開挖開口部分須有足夠之安全防護措施。
- 3.監測儀器讀數紀錄及判讀等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三、模板工程

1. 模板施工計畫書經監造人核可
2. 模板材料、數量確認
3. 模板支撐架組立
4. 模板支撐架檢核
5. 模板支撐架驗收
6. 模板支撐應力檢討

四、混凝土工程

1. 混凝土澆置計畫經監造人核可
2. 混凝土強度確認
3. 混凝土抽樣數量、頻率
4. 預拌車進場動線規劃及澆置順序

A2 | 一一四五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一案，並自發函日後20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一案，並自發函日後20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五、鋼筋工程

1. 鋼筋材料數量、強度、品質檢測確認
2. 鋼筋加工、組立順序確認
3. 鋼筋支墊、水泥墊塊數量確認

六、鋼骨工程

1. 鋼骨吊裝計畫經監造人核可
2. 鋼材品質、材料、強度確認
3. 螺栓強度、數量確認
4. 鋼承板強度、數量確認
5. 焊材、焊接工具材質數量確認

七、雜項工作

1. 基地內外排水設施
2. 擋土牆設施
3. 邊坡穩定設施
7. 基地綠化

八、施工順序及進度表

九、材料品質管理計畫

十、大塊石面施工圖

參、施工安全衛生計畫：

- 一、安全圍籬規格：四週以密閉式之鋼鐵或金屬板（一．二公厘厚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二．四公尺以上，定著於地上之安全圍籬。設置警示燈、警告標語、防溢座、施工門。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起、承、監造人。

二、鷹架、護網、帆布、斜籬：

鷹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鷹架柱腳底應襯厚木條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沈措施。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計畫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護網：鷹架外部應置 # 二。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三 mm 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公分）。

帆布圍護：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設厚0.2mm以上之帆布圍護。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一・二公厘厚鋼板設置於二樓版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鷹架斜籬寬度約二公尺，五層以下建物得採用夾板等材

A2 — 一一四五 — 修正 — 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一案，並自發函日後20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料。

- 三、安全走廊及借用道路：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規定辦理。
- 四、臨時性車行斜坡道：比照永久性車行斜坡道辦理，建物完工後依原狀恢復。
- 五、車輛清洗設備：車輛出入口設置加壓清洗設備及污水處理池。
- 六、行道樹及公共設施維護。
- 七、拆屋規定：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規定辦理。
- 八、棄土計畫：棄土計劃送往「臺北市營建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核。
- 九、施工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以不妨礙鄰居安寧為原則。
- 十、天然災害防救措施計畫（颱風、豪雨、地震）
- 十一、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含人員組織表）
- 十二、一樓平面圖（標註假設工程、工寮及材料機具堆放、安全走廊）
- 十三、空氣品質惡化營建工地防制措施（一式兩份）

十四、立面圖（標註鷹架、帆布、紗網、斜撐）

十五、救災支援廠商及救災救護機構資料

A2
|
一
一
四
五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一案，並自發函日後20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一案，並自發函日後20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施工計畫審查會審核建議意見表									
工程基本資料	起造人					地址：				電話：	
	承造人					地址：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					地址：				電話：	
	建築地點	地址	區里路(街)				基地面積				
		地號	區段小段等筆地號				總樓地板面積				
	開工時間	年 月 日				使用分區			工程造價		
	竣工期限	年 月 日				構造種類			施工順序		
	建築物概要	地上	層	建築高度			棟	戶	主要用途：		
		地下	層	開挖深度			擋土安全措施：				
鑽探報告土質：											
其他：											
施工計畫說明會會議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召開時間	年 月 日		受託團體				
	出席委員	姓名									
	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109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03年8月12日公告「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內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ΔFA 值得以建物登記簿謄本面積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本府產業發展局109年10月5日「研商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申請作業程序簡化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本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內訂定回饋金額計算公式為：「 $(1V0 \div V1) \times 50\% \times R \times \Sigma A \times \Delta FA / \Sigma FA \times V0$ 」。近日園區發展協會及廠商迭次反映建議簡化回饋金計算申請程序，免委託開業建築師簽證。後經前揭會議決議考量建物登記簿謄本面積較 ΔFA 值（實際作次核心產業使用之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為大，基於簡政便民，放寬 ΔFA 值得以建物登記簿謄本登載之層次面積取代。

A2
|
—
—
四
六
有關本府103年8月12日公告「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內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ΔFA 值得以建物登記簿謄本面積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
—
四
六

有關本府 103 年 8 月 12 日公告「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內
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Delta F A$ 值得以建物登記簿謄本面積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三、爰此，有關次核心計算公式內之 $\Delta F A$ 值由申請者依下列二
方式擇一認定及計算：

(一) $\Delta F A$ 值由申請者委託開業建築師或領有國家相關專業證
照人士計算簽證後，送建管處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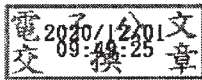
(二) $\Delta F A$ 值以申請標的之建物登記簿謄本面積（各門牌層次
面積（不含陽台及雨遮））取代計算。

四、另 $\Sigma F A$ 值依計畫書所載為建物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其於使
用執照內均有記載並為定值，且不若次核心使用面積 $\Delta F A$
值因各使用範圍不同浮動而需由建築師簽證，故仍依計畫
書規定以使用執照竣工圖所載為依據，不以建物登記簿謄
本替代。

五、請本府產業發展局及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轉知園區
廠商或會員，另請本市建築師公會及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

正本：財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
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請刊登公報)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7208889轉8377

電子信箱：bm15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9323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程、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令及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程、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12959895_1093230610_1_ATTACHMENT1.pdf、12959895_109323061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業經本府109年11月18日府都建字第1093223852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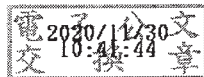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檢送旨揭令影本及「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各1份。

二、本案已刊登於本府109年11月19日第221期公報。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含附件)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A2
|
—
—
四
七

0「
9臺
3北
2市
2建
3造
8執
5照
2建
號築
令工
修程
正、
發雜
布項
，工
並作
自物
1、
0土
9地
年改
1良
2等
月工
1程
日造
起價
生表
效」
，業
請經
查本
照府
。1
0
9
年
1
1
月
1
8
日
府
都
建
字
第
1

A2
|
—
—
四
七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93223852號



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並自109年12月1日起生效。

附修正後「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1份。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

0「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業經本府109年11月18日府都建字第1093223852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一一
四七

「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業經本府109年11月18日府都建字第1093223852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1.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2. 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2%時，則不予調整。
3.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A2
|
—
—
四
八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6

電子信箱：bm15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64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744560_1093226406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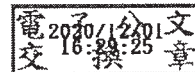
主旨：「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業經本局以109年12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264061號令修正發布，並109年12月22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2J0019，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2號，目錄第2組編號第007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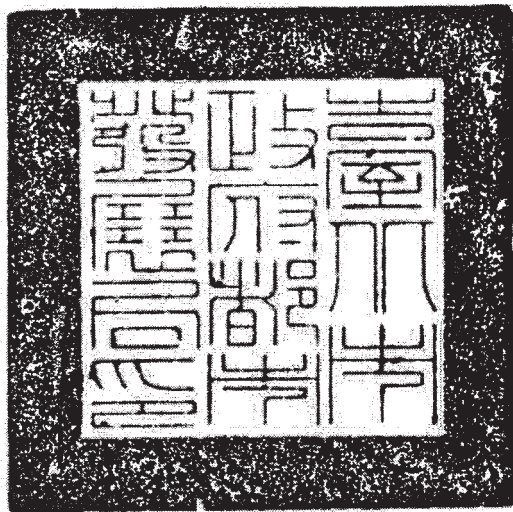


6「
4臺
0北
6市
1建
號築
令物
修施
正工
發中
布妨
，礙
並交
自通
1及
0公
9共
年安
1全
2改
2善
2方
日案
」業
起經
生本
效局
，以
請1
查0
照9
。年
1
2
月
1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9
3
2
2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226406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部分條文，並自109年12月22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

局長 黃景茂

A2
|
—
—
四
八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業經本局以109年12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26406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2月22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
—
四
八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

為確保本市公共交通安全，促進市容觀瞻，凡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承造人或申請人於申報開工時，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應合於本方案規定。

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並不得妨礙公眾交通。

一、(工地安全措施)：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災害之措施。

二、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

- (一) 設置範圍：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設置安全圍籬。但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不在此限。
- (二) 材料：安全圍籬應以密閉式之鋼鐵或金屬板（1.2 公厘厚度以上）設置，其高度應自地面起達 2.4 公尺以上。臨安全走廊側圍籬高度應自地面起達 3 公尺以上。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兩側 10 公尺內之圍籬自地面 80 公分以上位置應為網狀圍籬。
- (三) 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置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到基地外。高度 3 公尺以上之安全圍籬，其防溢座尺寸應達 60 公分高、30 公分寬，高度未達 3 公尺之安全圍籬，其防溢座尺寸應達 30 公分高、15 公分寬。
- (四) 施工門：工地出入口應設置厚度達 1.2 公厘厚之鐵門，鐵門自地面 1.8 公尺以下不得透空。
- (五) 告示牌：於車輛進出口處設置標示板（如附圖一）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開挖面積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工地且多面臨路者，應於每一鄰向距離出入口每 50 公尺處增設一告示牌。僅對向雙面鄰路者，應於各面增設一告示牌。屬本府公共工程者，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如附圖二、三、四）辦理。
- (六) 綠美化：安全圍籬須以彩繪、帆布、貼紙、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綠美化，並經設計規劃。安全圍籬臨接 10 公尺以上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地區，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方式綠化。但因地下室開挖施工期間且無法設置者，不在此限。綠美化設施設置不得妨礙行人及車輛通行。
- (七) 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 (八) 警示燈及安全照明：圍籬應每隔 2.25 公尺至 6 公尺、突出處、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並於適當間隔設置照明設備，以利夜間人車通行安全。
- (九) 安全維護措施：結構體完成、鷹架與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為維護公共安全及交通，須設置高度 1.2 公尺以上之臨時性安全維護設施，並隨時清掃整理。

三、(機具材料置放)：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其安全圍籬內。如地下室全部開挖者，應考慮分段施工或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棧橋（供施工機具運轉）、構臺（供材料置放）以利工程施工。但開挖面積在五 0.0 平方公尺以下或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以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擋土構材得專案經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6「臺北市建築物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業經本局以 109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2 號令發布，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 四、(鷹架、護網、帆布、斜籬)：二層以上建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五〇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
- (一) 鷹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鷹架柱腳底應襯厚木條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措施。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計畫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護網：鷹架外部應置廿二〇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三mm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分)。
- (三) 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設厚〇·〇二mm帆布圍護。
- (四)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一·二公厘厚鋼板設置於二樓版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鷹架寬度約二公尺，五層以下建物得採用夾板等材料。
- (五) 顏色：帆布、護籬之顏色同二之(六)。
- 五、(安全走廊範圍)：凡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內人行道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
- 六、(安全走廊規格)：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安全走廊之淨寬至少一·二〇公尺，淨高至少二·四〇公尺，其使用之材料為鋼鐵料、木料、金屬料應堅固安全美觀，其頂面應設置鋼板(厚度一·五〇公厘以上)頂側緣應設置二〇公分寬以上之封板，以防止物料墜落。
- (二) 道路旁設有紅磚人行道者，其安全走廊之寬度與紅磚人行道寬度相同，其餘地區應依前款規定設置，但路旁行道樹得扣除其占用範圍。
- (三) 安全走廊上方，於必要時得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貨櫃置放(須檢討結構安全)，其造型應求整齊美觀，層高不得超過四公尺，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如因人行道地坪已破壞崎嶇不平，則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坪齊平，以利通行。
- (四) 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
- (五) 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寬度不得大於六公尺)，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門外(地坪加九公厘厚鐵板)，應求貫通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
- (六) 行人安全走廊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拆除。
- 七、(借用道路)：建築工程施工需要借用道路時，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借用道路許可證，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備具申請書、使用道路範圍之相關圖說，並繳納借用道路規費，其規費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二) 借用道路許可證依建造執照之竣工期限核定。
- (三) 道路之車道部份一律不得借用，紅磚人行道寬度未達三公尺者亦同。
- (四) 紅磚人行道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借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但主管建築機關於重大慶典期間或本市交通繁忙路段，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公告禁止或停止借用道路之範圍。
- (五) 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應打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並即停止借用道路且維持暢通。

A2
|
—
—
四
八6「
4臺
0北
6市
1建
號築
令物
修施
正工
發中
布妨
，礙
並交
自通
1及
0公
9共
年安
1全
2改
月善
2方
2案
日」
起業
生經
效本
，局
請以
查1
照0
。9
年
1
2
月
1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9
3
2
2

A2
|
—
—
四
八

建築物因整修需要借用道路時，依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辦理，其許可借用期限為核發日起三個月，逾期作廢，申請人應回復原狀。

借用道路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內，依規定核備申報開工後，始得設置圍籬。

借用道路於申報開工後，停工逾三個月者，撤銷其借用之許可。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清理現場，維持道路暢通。

6
4
0
6
1
號
令
建
築
物
施
工
中
妨
礙
交
通
及
公
共
安
全
改
善
方
案
日
起
業
經
本
局
以
1
0
9
年
1
2
月
1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9
3
2
2

八、(吊高設備)：建築物施工場所進行起重或吊高設備或開挖土方或混凝土灌漿作業，基地條件符合以下情形時，除地上 1 樓版澆置混凝土施工外，不得臨時借用道路施工：

(一) 地上 1 樓版澆置完成前：基地面積大於 500 平方公尺。

(二) 地上 1 樓版澆置完成後：建築線至結構體距離大於 10 公尺。

基地條件未符合前項條件須臨時借用道路施工，禁止於交通尖峰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 17 時至 19 時）進行，借用範圍以 3 部施工車輛為原則，不得併排停放。交通局、警察局或工務局得依實際需要禁止或停止借用道路。

前項作業臨時借用道路施工，應於車輛進出口處安全圍籬設立借用道路告示牌。施工日起前 3 日知會當地里長、轄區警察分局及派出所，並通知鄰近住戶。施工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相關設施，並派員於工區附近身著鉻黃色衣服，手持指揮旗指揮疏導交通。

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或經本府交通局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經警察機關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查處仍未改善者，警察機關得通知本市建築管理處依建築法處罰。

九、(保持道路清潔)：建築工程地區有污損周圍路段者。應即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等，以維施工環境清潔。工地須設置沖洗設備；搬運棄渣、棄土等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遺落污物。

十、(騎樓打通)：建築物應設置法定騎樓或指定應設置私設騎樓之施工場所，除騎樓地面應保持與前側人行道面順平外，應於二樓樓版混凝土灌注一個月內打通騎樓地並在騎樓內側加做圍籬，並不得堆置任何物品，以供公眾通行，案情特殊者，應先報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核准後始得延長。停工三個月以上之工地，應比照第七點打通供人通行。

十二、(施工場所出入口)：建築物施工場所四周明顯處及車輛出入口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以提醒行人車輛注意，車輛進出之際應派身著鉻黃色衣服，手持旗號之引導者，在場整理交通。車輛進出口位置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

十三、(垃圾清潔)：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六十公分見方以上之夾板或金屬板之垃圾清除滑落孔道，並應防止垃圾自上落下時四處飛散。

- 十四、(安全護欄)：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加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一．一〇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 十五、(排水護蓋)：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規劃基地排水設施，基地四週原排水溝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
- 十六、(污泥處理)：建築施工場所，如有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疊排樁工程產生之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凝結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使污泥凝結沈澱後，其上方之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凝結沈澱之污泥並應設法運離工地。
- 十七、(截流措施)：在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做好水土保持外，應依規劃圖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溝，截水溝、沈沙地，以及必須之集水井，以利排水並防止沙石沖刷至公共排水溝、道路等公共設施。
- 十八、(噪音作業)：建築工程進行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對違反噪音管制情形嚴重者，主管建築機關即知會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加強巡查取締。本項噪音之標準、測量、評定、告發、取締依本府環境保護局規定辦理。
- (震動作業)：建築工程因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致生震動時，應作好必要之安全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
- 十九、(公共設施防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周圍道路、既成巷路、鄰近房屋、排水溝渠、下水道與人孔、給水管與止水栓、瓦斯管、消火栓、電力電纜、電話線、軍用通信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牌、電桿、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路燈、高壓電、道路中心樁等公共設施均應予詳加調查，除與建築師提供之實測圖比照外，應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臨時移設等對策，以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缺電、瓦斯斷氣、斷話、火警等情況。
- 二十、(樣品屋時限)：建築工程如需設置樣品屋時，得一併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設置，但應於地下室工程開挖時清除完畢。
- 二十一、(地下室支撐作業)：為避免因建築工地挖掘地基或任意取土導致鄰屋及地下埋設物之傾斜破損等營建公害，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靠近鄰房挖土，其擋土工法應校核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與原設計是否相符。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並改善擋土設備，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於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後，再行開挖地下室。
- (二) 地下室開挖如採用自然坡度(坡面角度在四〇至六〇範圍)施工者，依左列各項辦理：
1. 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
 2. 開挖面之間置時間限三星期內。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上不可加載荷重。

A2
|
—
—
四
八6「
4臺
0北
6市
1建
號築
令物
修施
正工
發中
布妨
，礙
並交
自通
1及
0公
9共
年安
1全
2改
月善
2方
2案
日」
起業
生經
效本
，局
請以
查1
照0
。9
年
1
2
月
1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9
3
2
2

A2

|
—
—
四
八

3. 如地表面發生龜裂部分，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

(三) 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並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四) 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身著銘黃色衣服，持指揮旗在場整理交通。

(五) 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具足夠的強度與支撐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

二十二、(安全措施維護)：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安全護欄等須定期維護，其油漆部分最少半年油漆一次，帆布、護網有破損時應隨時修護整理。

6「
4臺
0北
6市
1建
號築
令物
修施
正工
發中
布妨
，礙
並交
自通
1及
0公
9共
年安
1全
2改
月善
2方
2案
日」
起業
生經
效本
，局
請以
查1
照0
。9
年
1
2
月
1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9
3
2
2

附圖一

工程告示牌			
工程名稱	新建工程		
建造執造	建(雜)字第		號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概要	地下 層、地上 層		構造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電話	監造人：	主管機關 建管處施 工科	專線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83 夜間傳真：02-27203922
	承造人：		
如發生施工損鄰事件，受損戶請於本工程屋頂版勘驗日或建築工程以逆打工法施工，最後 1 次樓版勘驗日前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會勘，以免權益受損。			
副牌格式			
工程展期	原因：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A2
—
—
四
八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業經本局以109年12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26406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2月22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一 一 四 八

6
4
0
6
1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業經本局以109年12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22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2月22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圖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千元) (Unit:NT\$1,000) 2.地方：(千元) (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年 (Yr) 月 (M) 日 (D) : 2. 年 (Yr) 月 (M) 日 (D) :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800-009-609 https://www.poc.gov.tw 電子信箱區域

170cm

300cm

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中央: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 (千元) (Unit: NT\$1,000)		
	1. 年 (Yr) 月 (M) 日 (D):		
	2. 年 (Yr) 月 (M) 日 (D):		

附圖四：巨額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 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 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鄰通報程序: 2.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營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帳 簿區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8379
電子信箱：bm179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32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056699_109323237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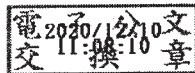
主旨：「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經本局
以109年11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0327號令修正發
布，並自109年12月2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
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
系統流水號為1091302J0021，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
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含附件）



A2
|
—
—
四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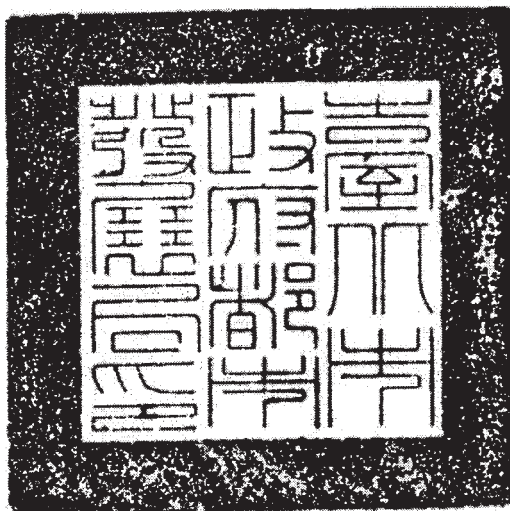
2
7
「
臺
北
市
建
築
工
程
施
工
中
必
須
勘
驗
部
分
作
業
要
點
」
經
本
局
以
1
0
9
年
1
1
月
3
0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9
3
2
3
0
3
2
7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並
自
1
0
9
年
1
2
月
2
1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

A2
|
—
—
四
九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230327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並自109年12月2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一份。

局長黃景茂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劉美秀決行

2「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經本局以109年11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032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2月21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建築工程勘驗，以明確建立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承攬工程之責任及起造人委任監造人之法定監造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及申報勘驗時間，應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三、建築工程進行至必須勘驗部分，應先由承造人及其技師確實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請監造人查驗無訛後，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簽章按時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申報勘驗，未申報而先行施工者，由承造人負其責任。
- 四、承造人向都發局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施工勘驗報告表及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各二份，經收文人員核印後，併入工地資料卡存放，保存期限依「檔案法」規定辦理。
- 五、放樣勘驗案件，都發局於二日內派員勘驗。
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一樓版、二樓版、每十樓版及屋頂版，都發局派員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勘驗。
其餘各必須勘驗部分之施工，由都發局隨時派員勘驗之。

A2
|
—
—
四
九

27「臺北市建築工程
號令修正發布，施
工中必須勘驗部
分作業要點」自
109年12月21日
起生效，請查照。
11月30日北市都
建字第10932303

A2
|
—
—
五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18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1981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291864_10931981582_1_ATTACHMENT1.pdf、
11291864_10931981582_1_ATTACHMENT2.pdf、11291864_10931981582_1_ATTACHMENT3.pdf、11291864_10931981582_1_ATTACHMENT4.pdf、
11291864_10931981582_1_ATTACHMENT5.pdf、11291864_10931981582_1_ATTACHMENT6.pdf）

主旨：「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業經本處109年12月9日北市都建寓字1093198158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法條全文、標準圖說、具結書各1份。
- 二、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2J0022，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事法規查詢系統。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規彙編第109074號，目錄第五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業經本處109年12月9日北市都建寓字1093198158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逐點說明

新訂條文	說明
一、本作業程序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本作業程序所指稱之小型招牌廣告適用範圍如下：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 前項廣告物申請以設置於建築基地者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小型招牌廣告及適用，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為適用範圍；另有關小型樹立廣告，因其設置位置多位於共用部份涉產權範圍較廣且廣告物規模較大為避免因設置小型樹立廣告而衍伸之產權爭議及影響城市景觀和消防安全等因素，故不適用本程序。
三、依本作業程序所申請之廣告物，須選用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公告之廣告物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	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但書規定：「……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其程序得以簡化，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故如選用標準圖樣申請設置小型招牌廣告得適用本程序申請核發許可證。
四、建管處建置小型招牌廣告申請許可單一窗口網站受理申請案件。 前項案件受理後，應查核下列文件是否齊全，並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 (一)廣告物申請書。 (二)廣告物圖說。 (三)廣告物設置使用權及安全具結書。 (四)通知設置處所所有權人設置廣告通知書影本。 (五)其他應備文件。	就有關小型招牌廣告申請核發許可證事項，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內容包含： 一、廣告物申請書：用以確認申請人及設置處所等相關資料。 二、廣告物圖說：確認申請人所設置之廣告物是否選用標準圖說有關大小尺寸位置等內容，如於申請時填寫廣告物尺寸大小，得使用現場照片代替。 三、廣告物設置使用權及安全具結書：由申請人自行簽認切結已取得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及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置另所掛設之廣告招牌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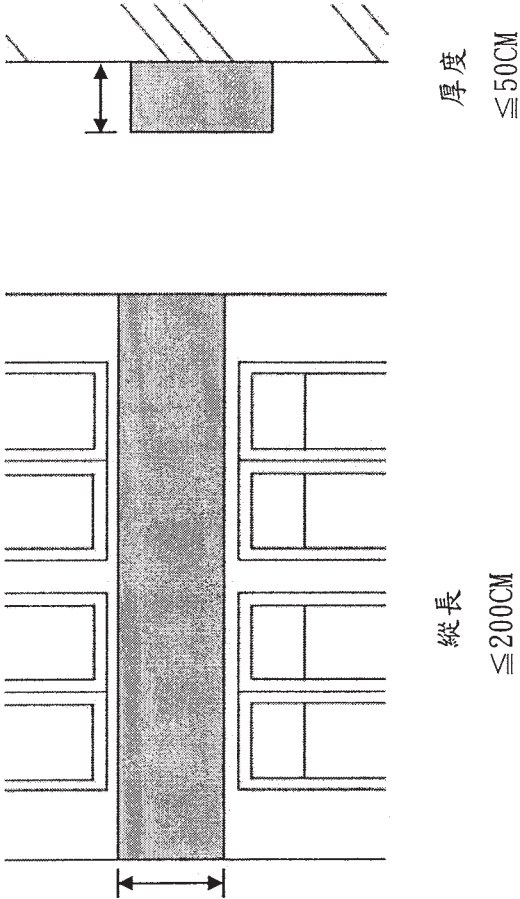
A2
|
一
一
五
〇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業經本處109年12月9日北市都建寓字1093198158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0年11日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業經本處109年12月9日北市都建寓字1093198158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0年11日生效，請查照。

	廣告物設置相關規範，確認其安全無虞。 四、通知設置處所所有權人設置廣告通知書影本：以利初步排除未經同意即設置案件。 五、其他應備文件。
五、申辦案件查核合格者，核給廣告物許可證；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 前項廣告物許可證，得以電子方式將許可證字號回復申請人，免收規費。申請人如需公文紙本證書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收取規費新臺幣六百元。	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廣告物申請許可之審查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團體協助審查。」，另依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本處繳納規費。
六、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他法規適用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正面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立面圖	尺寸規範
 離地高度 $\geq 250\text{CM}$	 縱長 $\leq 200\text{CM}$ 厚度 $\leq 50\text{CM}$
設置廣告物尺寸	縱長： (公分) 厚度： (公分) 離地高度： (公分)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業經本處109年12月9日北市都建寓字1093198158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0年11日生效，請查照。

A2
— 一 一 五 〇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業經本處109年12月9日北市都建寓字1093198158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0年111日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側懸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立面圖	尺寸規範	
車道側離地高度 ≥ 460CM 人行道側離地高度 ≥ 300CM 縱長 ≤ 600CM	厚度 ≤ 50CM 突出建築物牆面(含構架) ≤ 150CM	
設置廣告物尺寸	縱長：(公分) 離地高度：(公分)	突出建築物：(公分) 厚度：(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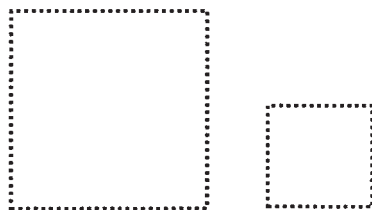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廣告物設置使用權及安全具結書

本案件申請附掛廣告物之設置業已於__年__月__日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相關廣告物掛設事項，經所有權人同意掛設，其附掛廣告物之設置業經承造廠商親自監造、按圖竣工，並符合招牌廣告設置相關法令規範，認定確屬安全無虞，爾後如有使用權爭議或肇致他人損害，經主管機關撤銷廣告物許可證絕無異議並應一併無條件自行拆除並自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得主張信賴保護或任何補償，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
|
—
—
五
〇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業經本處109年12月9日北市都建寓字1093198158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0年11日生效，請查照。

A2

|
—
—
五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 總說明**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為提升及鼓勵商家依法申請廣告物許可證，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美化臺北市街景，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訂定選用標準圖說之相關簡化程序。

本程序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法源依據。
- 二、第二點：適用範圍。
- 三、第三點：適用本程序之情形
- 四、第四點：應檢附文件。
- 五、第五點：審查及核發許可證。
- 六、第六點：其他法規適用。

令「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業經本處109年12月9日北市都建寓字10931981581號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

- 一、 本作業程序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作業程序所指稱之小型招牌廣告適用範圍如下：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
- 前項廣告物申請以設置於建築基地者為限。
- 三、 依本作業程序所申請之廣告物，須選用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公告之廣告物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
- 四、 建管處建置小型招牌廣告申請許可單一窗口網站受理申請案件。
- 前項案件受理後，應查核下列文件是否齊全，並十五日內查核完竣：
- （一）廣告物申請書。
- （二）廣告物圖說。
- （三）廣告物設置使用權及安全具結書。
- （四）通知設置處所所有權人設置廣告通知書影本。
- （五）其他應備文件。
- 五、 申辦案件查核合格者，核給廣告物許可證；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
- 前項廣告物許可證，得以電子方式將許可證字號回復申請人，免收規費。申請人如需公文紙本證書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收取規費新臺幣六百元。
- 六、 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2
|
—
—
五
○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業經本處109年12月9日北市都建寓字1093198158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0年11日生效，請查照。

A2
|
—
—
—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孟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電子信箱：bm18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31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3008545_1093231510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本市危老重建計畫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20日營署更字第1091245807號函及臺北市議會109年11月27日議秘服字第10919347490 號書函辦理。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另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條例第8條第1項所定減免稅捐，其期間起算規定如下：一、依第1款免徵地價稅：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及同細則第9條規定：「依本條例第8條第1項申請減免稅捐，規定如

為本市危老重建計畫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下：一、免徵地價稅：起造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 。

三、有關危老重建計畫申請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
本局認定方式如下：

(一)領有拆除執照尚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危老重建計畫案件，經拆除執照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並以本局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函發文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為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

- 1、拆除執照影本（拆除執照附表注意事項應註明危老重建計畫）。
- 2、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函影本。
- 3、拆除執照開工申報書影本。
- 4、本府環保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解除列管證明文件。
- 5、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6、現況照片（基地範圍應有符合「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或「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4條規定之圍籬或阻隔措施）。
- 7、申請人切結重建計畫期間土地無法使用並不作為其他用途切結書（如附件）。

(二)領有建造執照（含拆除執照併案辦理）之危老重建計畫案件，經起造人檢具下列文件，以建造執照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為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

- 1、建造執照影本（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應註明危老重

A2
|
—
—
五
—

為本市危老重建計畫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
一
五
一

建計畫)。

2、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函影本。

3、建造執照開工申報書影本。

四、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6號，目錄二組，編號第008號。

五、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為本市危老重建計畫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切 結 書

本公司起造之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已領得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並拆除完竣，申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茲切結自申請掛號日起至領得使用執照之重建期間內土地無法使用，如本計畫案基地範圍內重建期間有使用情形，除願接受建築法相關規定之懲處外，並依法課徵地價稅，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切結人：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2
|
—
—
—
—
—

為本市危老重建計畫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函轉「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是否適用「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周于然
電話：02-2720-8889#8369
電子信箱：bm335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226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12772737_1093226986_1_ATTACH1.pdf)

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是否適用「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一、依本府109年11月12日府授都規字第1093104385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85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34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0/12/14 文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宥羽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3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104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08年1月18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是否適用「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原則係本府為防範建商將工業區等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分區，以平面類似集合住宅之設計，出售民眾為住家使用。故於第一點明訂本市「工業區」或「都市計畫載明適用工業區規定之分區」為該原則之適用範圍，先予敘明。
- 二、次查旨揭細部計畫規定，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下稱產專區)如未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回饋者，其土地使用項目比照「第三種工業區」規定。惟基於南港工業區住工混合使用現況，以及聚落存在之事實，另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符合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者，得允許作住宅使用，免予回饋；而第二類非老舊聚落者，未經回饋，僅限作產業使用，不允許作住宅使用。

A2
|
一
一
五
二

函轉「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是否適用「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四、本案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辦理。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刊登公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
—
—
五
—

函轉「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是否適用「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6800@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2324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3BYPFC）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及其發布
令、總說明、逐點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11月20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92242768
號令辦理。
- 二、有關本案發布令廢止法令其一之「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
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牆設置審查規定」，因廢止
法令名稱誤植為原始法令發布名稱，正確應為該法令修訂
後之名稱「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
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併予更正。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
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
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
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
師公會

副本：電 288/1231 文
交 88/1231 章

A5
|
○
二
八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及其發布令、總說明、逐點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規劃設置項目及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山坡地建築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相關事項，並為加強審查山坡地建築管理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經本府依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
- 三、山坡地可開發建築範圍認定及檢討方式如下：

（一）原始地形

- 1、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含以前）之地形圖為認定者，並經本府農業局查復無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規之查報取締及違規之紀錄。
- 2、經本府農業局查復有紀錄在案者，應採用各區域實施建築管理當時之圖資為認定。
- 3、依法申請整地之雜項執照並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或依法辦理市地重劃完竣者，以核定之坡度（坵塊）分析及地形為原始地形認定。

（二）現況實測地形圖等高線應為一公尺一條，圖幅比例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地形檢討應依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簽證檢討坵塊分析，採十公尺坵塊邊長計算平均坡度，以同一方向、大小、角度分析檢討原始地形與現況地形之坵塊，並將原始地形與現況地形分析後之坵塊圖以坡級疊圖，排除不可開發建築之坵塊範圍，並套繪建築物、水土保持設施及道路（通路）。

四、山坡地建築基地應符合人車分道之規劃。

山坡地建築基地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

- （一）依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

區，已於建築基地設置達一點五公尺之可供公眾通行寬度。

(二)建築基地與指定建築線之道路上、下邊坡高差達一點五公尺以上，且擋土牆已施築完成。

(三)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修建，無涉及整地。

(四)建築基地內通路已符合人車分道功能。

(五)經本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

五、山坡地建築基地之擋土設施應定期維護，且與地界間應留設符合下列規定之維護距離。但因基地條件特殊，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擋土設施上邊坡坡頂至地界線最小維護距離為三公呎，但擋土牆高度小於三公呎者，依其高度留設。

(二)擋土設施下邊坡坡趾至地界線最小維護距離為二公呎。

六、山坡地建築物之配置、整地高程及擋土設施設置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之第一進擋土設施高度不得大於三公呎。

(二)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且道路高差六公尺以上者，建築物應分棟配置。

(三)整地後高程不得高於四周現況及道路之最高點。

(四)基地地面認定於建築物內部應以空間區劃作為劃分原則，於建築物外部應設有實質地盤面，且地下層外牆面與基地境界線或擋土牆間，應以淨寬一點五公尺以上填土覆蓋，且下方不得再作為地下室開挖範圍。

(五)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應以法定車道寬度規定設置，且每一設計基地地面及每一側應以一處車道開口為原則。但以單向通行之車道者不在此限。

因基地條件特殊，經本府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 建築基地非屬法定山坡地，經整地後之擋土牆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者，準用前點及前二項規定。
- 七、基於確保山坡地建築基地之通行、公共設施管溝使用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本府審查核准，得有條件規劃設置下列項目：
- (一)建築基地範圍之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或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非屬道路附屬設施之跨越人行天橋，應有適當邊坡穩定處理，其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範圍內之坵塊。
 - (二)建築基地範圍之公共設施管溝(包含下水道、雨水、家庭污水、事業廢水、自來水、電信、電力等)，應有適當邊坡穩定處理，其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之坵塊。
 - (三)屬水土保持計畫所載之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及擋土設施，其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農業局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範圍內之坵塊。
- 八、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應設置三年自動監測設備，及與本府山坡地社區智慧防災即時示警監控平臺介接通訊協定，並於使用執照核准前提交基地構造及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但因開發規模條件特殊，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山坡地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建造執照核准前完成舉辦公開說明會：
- (一)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已公告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區。
 - (二)建築基地屬於非經開發許可編訂為可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且申請戶數達二戶以上並符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新建工程。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其必要。
- 十、經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通過案件，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符合以

下規定之一者，應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

- (一)無地下室之建築物，配置變動達百分之十或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 (二)地下室開挖範圍變動達百分之十或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 (三)開挖深度變動達百分之十或建築基礎型式變更。
- (四)擋土牆高度、長度、位置或其構造型式變更。

前項第四款變更事項經本府農業局同意免辦理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者，免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

A5
|
○
二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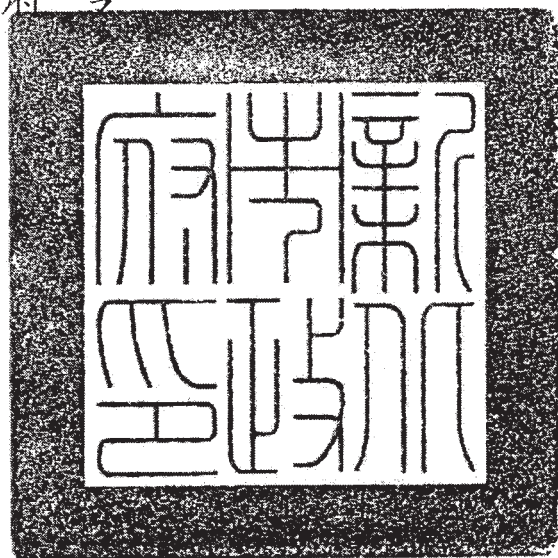
檢送「新北市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及其發布令、總說明、逐點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A5
—
〇
二
八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及其發布令、總說明、逐點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92242768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廢止「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
距離審查基準」、「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
行步道認定原則」、「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
地地面認定及擋土牆設置審查規定」、「新北市政府山坡
地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審查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市長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本要點名稱。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規劃設置項目及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山坡地建築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相關事項，並為加強審查山坡地建築管理事項，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經本府依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三、山坡地可開發建築範圍認定及檢討方式如下： （一）原始地形： 1、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含以前）之地形圖為認定者，並經本府農業局查復無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規之查報取締及違規之紀錄。 2、經本府農業局查復有紀錄在案者，應採用各區域實施建築管理當時之圖資為認定。 3、依法申請整地之雜項執照並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或依法辦理市地重劃完竣者，以核定之坡度（丘塊）分析及地形為原始地形認定。 （二）現況實測地形圖等高線應為一公尺一條，圖幅比例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地形檢討應依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	一、明定山坡地可開發建築範圍之認定及檢討方式。 二、有關原始地形認定，依本府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新北府工建字第一〇四〇三六三八四七號公告及本府工務局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新北工建字第一〇四六三八三六號函辦理。 三、有關丘塊邊長尺寸參考本府工務局「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坡度分析丘塊圖面積比合理性之研究」之專案研究報告內容明定，並取消需平行道路的檢討方式。 四、現尚於審查階段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基於法令之信賴保護及從新從優原則，依本執行方式檢討辦理。

A5
|
○
二
八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及其發布令、總說明、逐點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A5
|
〇二八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及其發布令、總說明、逐點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築簽證檢討坵塊分析，採十公尺坵塊邊長計算平均坡度，以同一方向、大小、角度分析檢討原始地形與現況地形之坵塊，並將原始地形與現況地形分析後之坵塊圖以坡級疊圖，排除不可開發建築之坵塊範圍，並套繪建築物、水土保持設施及道路（通路）。	
四、山坡地建築基地應符合人車分道之規劃。山坡地建築基地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 （一）依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已於建築基地設置達一點五公尺之可供公眾通行寬度。 （二）建築基地與指定建築線之道路上、下邊坡高差達一點五公尺以上，且擋土牆已施築完成。 （三）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修建，無涉及整地。 （四）建築基地內通路已符合人車分道功能。 （五）經本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	一、明定山坡地建築基地應符合人車分道之規劃及得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之規定。 二、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訂定本點規定。
五、山坡地建築基地之擋土設施應定期維護，且與地界間應留設符合下列規定之維護距離。但因基地條件特殊，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擋土設施上邊坡坡頂至地界線最小維護距離為三公尺。但擋土牆高度小於三公尺者，依其高度留設。 （二）擋土設施下邊坡坡趾至地界線最小維護	一、明定山坡地建築基地擋土設施與地界維護距離之規定。 二、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訂定本點規定。

距離為二公尺。	
六、 山坡地建築物之配置、整地高程及擋土設施設置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之第一進擋土設施高度不得大於三公尺。 (二) 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且道路高差六公尺以上者，建築物應分棟配置。 (三) 整地後高程不得高於四周現況及道路之最高點。 (四) 基地地面認定於建築物內部應以空間區劃作為劃分原則，於建築物外部應設有實質地盤面，且地下層外牆面與基地境界線或擋土牆間，應以淨寬一點五公尺以上填土覆蓋，且下方不得再作為地下室開挖範圍。 (五) 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應以法定車道寬度規定設置，且每一設計基地地面及每一側應以一處車道開口為原則。但以單向通行之車道者不在此限。 因基地條件特殊，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建築基地非屬法定山坡地，經整地後之擋土牆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者，準用前點及前二項規定。	一、明定山坡地建築物配置、整地高程及擋土設施之規劃設置規定。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原則。 三、依據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四〇八〇九八九八號函釋地下層外牆需覆土。另因整地後每一基地地面為地面層，自應考量逃生避難通路，故覆土應有一點五公尺淨寬。 四、為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避免同一側道路多處開口或開口過大影響其他用路人，故限制原設置審查原則每一設計基地地面皆可開一處的規定。
七、 基於確保山坡地建築基地之通行、公共設施管溝使用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本府審查核准，得有條件規劃設置下列項目： (一) 建築基地範圍之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或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非屬道路附屬設	一、明定山坡地建築基地通行道路、公共設施管溝及水土保持設施之規劃設置規定。 二、依據本府工務局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工建字第一〇三二三五三三四四號函、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新北工建字第一〇八〇

A5
|
〇二八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及其發布令、總說明、逐點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施之跨越人行天橋，應有適當邊坡穩定處理，其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範圍內之坵塊。 (二) 建築基地範圍之公共設施管溝（包含下水道、雨水、家庭污水、事業廢水、自來水、電信、電力等），應有適當邊坡穩定處理，其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之坵塊。 (三) 屬水土保持計畫所載之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及擋土設施，其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農業局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範圍內之坵塊。	九八九六五三號函。
八、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應設置三年自動監測設備，及與本府山坡地社區智慧防災即時示警監控平臺介接通訊協定，並於使用執照核准前提交基地構造及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但因開發規模條件特殊，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明定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及提交管理維護計畫之規定。 二、依據本府工務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工寓字第一〇二三二二六六八六號函、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新北工寓字第一〇六二三二一七七二號函、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新北工寓字第一〇九一七四一九六七號函訂定本點規定。
九、 山坡地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建造執照核准前完成舉辦公開說明會： (一) 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已公告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區。 (二) 建築基地屬於非經開發許可編訂為可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已開發建築密	一、明定山坡地建築基地應辦理公開說明會之規定。 二、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之一點精神，訂定本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申請案應辦理公開說明會之規定。

集地區，且申請戶數達二戶以上並符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新建工程。 (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其必要。	
十、 經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通過案件，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應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 (一) 無地下室之建築物，配置變動達百分之十或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二) 地下室開挖範圍變動達百分之十或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三) 開挖深度變動達百分之十或建築基礎型式變更。 (四) 擋土牆高度、長度、位置或其構造型式變更。 前項第四款變更事項經本府農業局同意免辦理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者，免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	一、明定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通過案件，應辦理變更設計審查之規定。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定訂定本點規定。

A5
—
〇
二
八

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及其發布令、總說明、逐點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維護山坡地開發建築之公共安全，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以下同）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九〇一六五號令頒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及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台內營字第八六八九〇一三號函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審查作業，因此擬具「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 明定山坡地可開發建築範圍之認定及檢討方式（第三點）。
- 四、 明定山坡地建築基地應符合人車分道之規劃及得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之規定（第四點）。
- 五、 明定山坡地建築基地擋土設施與地界維護距離之規定（第五點）。
- 六、 明定山坡地建築物配置、整地高程及擋土設施之規劃設置規定（第六點）。
- 七、 明定山坡地建築基地通行道路、公共設施管溝及水土保持設施之規劃設置規定（第七點）。
- 八、 明定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及提交管理維護計畫之規定（第八點）。
- 九、 明定山坡地建築基地應辦理公開說明會之規定（第九點）。
- 十、 明定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通過案件，應辦理變更設計審查之規定（第十點）。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12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北投區石牌地區綠地系統涉及指定建築線及所鄰建築基地檢討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109年10月30日「有關本市北投區石牌地區綠地系統指定建築線及高度比檢討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本府97年3月4日府都規字第09730017400號公告實施「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針對石牌綠地系統之範圍及定位進行調整，並規定(略以)：「臨接綠道部分之建築基地得以綠地境界線指定建築線」，致生該等綠地及其所臨之建築基地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是否應依「道路」規定檢討之疑義。
- 三、按本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略以)：「二、道路：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二)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故旨揭綠地用地倘依前開都市計畫書將建築線指定於綠地境界線，該等指定建築線有案之綠地用

B2
—
五
—
五

有關本市北投區石牌地區綠地系統涉及指定建築線及所鄰建築基地檢討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五
一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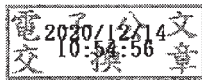
有關本市北投區石碑地區綠地系統涉及指定建築線及所鄰建築基地檢討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地即符合前開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所鄰之建築基地依都市計畫及建築相關規定檢討高度比、前後院、退縮及土地使用項目等相關規定時，得將該等指定建築線有案之綠地用地視同道路。

四、本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請刊登本府公報)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65

電子信箱：ur003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97024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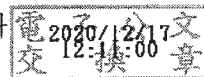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12月11日召開「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後營業稅提列通案審議原則」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09年12月8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9702480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處彙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林委員昆華、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黃委員嫩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委員欽文、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虞委員積學、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劉委員秀玲、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宋委員慶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委員志敏、林委員秋綿、逕委員維新、蕭委員麗敏、鄭委員淳元、黃委員志弘、唐委員惠群、何委員芳子、簡委員伯殷、鄭委員凱文、簡委員裕榮、林委員光彥、謝委員慧鶯、簡委員文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B2
|
五
一
六

檢送本處109年12月11日召開「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後營業稅提列通案審議原則」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B2
|
五
一
六

「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後 營業稅提列通案審議原則」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6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處長信良

紀錄：蘇雅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要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前且適用 100 年提列總表之更新案件，原以房屋現值為基準(即 100 年版)計算營業稅，於程序中改採用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權利價值為基準(即 107 年版)提列者，請依下述程序辦理：

(一) 尚未辦理聽證程序者：

實施者應於聽證程序時，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及計畫書提列營業稅方式，並決定是否改採 100 年版以房屋現值為基準計算營業稅，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審議期間表達意見的權利。

(二) 已辦理聽證程序或免舉行聽證者：

實施者應自行通知相關權利人或重行聽證說明前開事項，並決定是否改採 100 年版以房屋現值為基準計算營業稅後，續行審議程序，以確保所有權人「知」及審議期間表達意見的權利。

(三) 權利變換計畫已審議通過或已核定者：

變更營業稅係非屬得採簡化程序辦理之項目，須依法辦理相關程序。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前，且訂有投資契約之公辦都更案，考量契約已訂有共同負擔比，營業稅計算方式不宜變

檢送本處 109 年 12 月 11 日召開「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後營業稅提列通案審議原則」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更。

- 三.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適用 107 年提列總表之程序中更新案件，實施者得依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公告公式提列營業稅，續行審議程序。
- 四. 請業務科行文財政部轉知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於課徵營業稅時，確實依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認定辦理。另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之更新案件，其營業稅之提列是否比照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認定，請一併函詢財政部釐清。
- 五. 請業務科依會議結論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報告，並納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辦理。

柒、散會(15 時 30 分)。

B2
|
五
一
六

檢送本處 109 年 12 月 11 日召開「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後營業稅提列通案審議原則」研討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B2
|
五
一
七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張博靜

電話：02-27815696轉3183

電子信箱：ur0073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97013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表格式」、「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案書件查核表」及「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辦理程序及申請作業流程圖」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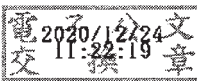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4月2日府都新字第1083006631號函辦理。
- 二、查本府於108年4月2日公告修正「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辦理程序及申請作業流程圖」、「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案書件查核表」與增訂「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表格式」，自實施以來考量實務上執行疑義，且部分內容業已不符時宜，爰修正上開文件。
- 三、上開文件已公告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另書件查核表及申請書表格式自110年2月1日起適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

為修正「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表格式」及「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辦理程序及申請作業流程圖」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心、社團法人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都市更新處代決)

為修正「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表格式」、「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案書件查核表」及「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詩定專用區容積移轉辦理程序及申請作業流程圖」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五
—
一
—
七

E1
|
一
六
四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方少谷
電話：04-22244191#405
電子信箱：nznxkzkx@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090037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對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以下稱申裝作業要點)修訂草案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提供修正建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09年10月21日全建師會(109)字第0573號函。

二、貴公會建議，本公司分復如下：

(一)第十四條「已完成之建物」定義一節：本公司受理審圖作業區分為初審、預審及已完成之建物，建物尚未建築完成前，申請人可於取得建造執照前(或後)，送本公司初審(或預審)；未屬上開範疇且可取得合格接水證件者，即屬「已完成之建物」類別。

(二)第十六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第七目規定「蓄水池不得設置於一樓屋內」一節：係考量為使座落於本公司管線末端或地勢較高等供公眾使用之集合住宅於停水後可快速補充進水所訂定。

(三)刪除第十六條第六款第十一目「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部分：

有關貴公會對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以下稱申裝作業要點)修訂草案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提供修正建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第三章—給水及熱水設備3.2節儲水設備相關規定：

- (1)第3.2.1點：「自來水受水槽應使用對於水質沒有不良影響之材料，其構造應堅固且具完全水密性，並應設置於樓板之上，易於從外部對其頂面、底面及周壁進行維護檢查之處所，其構造之任何部位並不得兼用作建築構造之一部分使用。」說明(1)並述明給水設備之受水槽(水塔)為重要構造物，關係到用水用戶的安全與健康，除了水密性及耐久性構造外，同時必須考慮定期之維修檢查工作之進行，及相關配合設施規劃。
- (2)第3.2.2點：「受水槽、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之說明(1)為確保建築物給水之安全與避免受到污染，受水槽之構造四周以及上下，都必須與其他構造物完全分離，池底構造必須考量必要之清洗維護設施。及說明(2)受水槽之設置與周圍應留設之維護空間，應保留易於維護檢查之距離。
- (3)本公司為維用戶用水安全，蓄水池若設置於樓地板面層以下，有清洗、維護、檢查之困難及水質受到污染之疑慮，爰增訂「蓄水池與水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且應不受污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之規定。

E1
|
一六四

(四)第三十八條第五款修正文字一節：本公司係依據自來水
法第61條之2規定內容配合修正，爰相關文字仍宜維持原
草案內容。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公司營業處



有關貴公會對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以下稱申裝作業要點）修訂草案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提供修正建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立錚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biggun@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96027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13195024_1096027448_1_ATTACHMENT1.pdf、
13195024_109602744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配合自來水法新增第61-2條等多項法令變動，以避免相關規定有不合時宜且與實務不符之情形，故辦理旨揭作業手冊部分條文修正，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供參。
- 二、109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內容，可至本處官網查詢或自行下載：<http://www.water.gov.taipei>＞廠商服務＞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相關規定。
-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一併自110年1月1日起廢止。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0/12/11
18:17
文
章

E2
|
一
三
五

1 檢送本處109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110年1月

E2
|
一三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修正條文總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下稱本手冊)係規範本處就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面審查、檢驗及給水申請、設計等業務之工作標準，前於民國 108 年 10 月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市水企字第 1086025687 號函修訂至今，遇有自來水法新增第 61-2 條、內政部新頒「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設置基準」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0 條全條文刪除等多項法令變動，為避免本手冊有不合時宜且與實務不符之情形，爰辦理本次修正。

案經本處召開 3 次修訂會議，經與會各單位討論達成共識，確認完成修正草案(詳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次計修訂 33 項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內容重新編排及文字修正，計 13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2、3、7、9、10、11、21、22、24、25、31、32 項)。

二、審查供水計畫書(山坡地開發案)初審階段，新增須提供使用土地區分文件，複審時檢附申辦受水池雜照送審相關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土地文件(農地)，計 3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4、5、13 項)。

三、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內有關既有建物審圖等相關內容納入本手冊，計 7 項(修正條

1 檢送本處 109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 110 年 1 月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文對照表第 6、8、14、15、16、17、19 項)，並將本處送審須知廢止。

四、依據南門中繼市場、環南市場及其他相關實務經驗，新增審查大型市場改建案需檢附原用水資料、屋頂層加壓馬達設置規定與圖說(圖 2-6、圖 2-7)、分表位應採集中且分層或分區設置及共用加壓主下水管之分表前應裝設逆止閥計 4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2、23、26、27 項)。

五、因應人口少子化修正用水量計算方式，一般住宅及透天別墅由原每戶 4 人、每戶 8 人修正為每戶 3 人、每戶 6 人，以避免滯留水影響用水安全，計 1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8 項)，

六、修正土地同意書(表 2-1)及新增水池水塔共用同意書(表 4-7)，計 2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0、30 項)。

七、配合自來水法第 61-2 條公佈實施，新增給水外線設計注意事項(109 年 3 月 30 日 109-1 技術通報)，計 1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3 項)。

八、配合內政部新頒「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設置基準」，新增既有建物圖面審查注意事項，計 1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8 項)。

九、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0 條刪除，水栓及衛生設備最低供水壓力由原 0.56kg/cm^2 修正為 0.3kg/cm^2 ，計 1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9 項)。

E2
—
一
三
五

1 檢送本處 109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 110 年 1 月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E2
|
—
一
三
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之內容，計 33 項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	目錄 第五章相關法規參考法規 ●自來水法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u>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設置基準(內政部)</u> ●<u>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經濟部)</u> ●<u>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自來水類)</u>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計收要則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 ●<u>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類別之適用時機等辦理原則</u> 第一章 總 則 1-6 表位設置 ……，乃於 87 年 8 月 31 日北市水企字第 8721042101 號公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	目錄 第五章相關法規 5-1 自來水法 5-2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5-3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5-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 5-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附件 1) 5-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計收要則 5-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附件 2) 5-8 <u>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u> 第一章 總 則 1-6 表位設置 ……，乃於 87 年 8 月 31 日北市水企字第 8721042101 號公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	作業手冊並無第五章，名稱修改為參考法規，並置於手冊最後一頁，以符實際。

檢送本處 109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2	置原則」，並於 94 年 10 月、100 年 5 月、105 年 10 月及 108 年 10 月再次修訂公告(詳參第 5 章)，用戶屋頂立式表位裝置示意圖如圖 1-1 所示……	置原則」，並於 94 年 10 月、100 年 5 月、105 年 10 月及 108 年 10 月再次修訂公告(詳參第 5 章)，用戶屋頂立式表位裝置示意圖如圖 1-1 所示……	本手冊已刪除第 5 章，圖 1-1 立式表位圖分表口徑 40 公釐以下者應設球塞閥與「表位設置原則」圖面一致。
3	1-9 用水設備外線裝設工程費之計收 本處訂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計收要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 章相關法規)，以為用水設備外線裝設工程費計收之依據。	1-9 用水設備外線裝設工程費之計收 本處訂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計收要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 章相關法規)，以為用水設備外線裝設工程費計收之依據。	本手冊已刪除第 5 章
4	第二章 審 圖 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一、 審查程序： (一)初審階段 1、山坡地社區申請開發許可或整地雜照核發前，應檢附供水計畫書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自設間接給水系統管線配置圖及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分區等文件送本處辦理審查。	第二章 審 圖 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一、 審查程序： (一)初審階段 1、山坡地社區申請開發許可或整地雜照核發前，應檢附供水計畫書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自設間接給水系統管線配置圖等文件送本處辦理審查。	新增供水計畫書初審時須提送使用土地分區文件，以避免水池設置位置不當，日後遭拆除，影響供水。
5	5、開發單位檢附本處同意供水備查函，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等公共設施之雜照，並於複審時檢附申辦雜照送審相關文件。	5、開發單位檢附本處同意供水備查函，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等公共設施之雜照。	提醒申請人於複審時須提雜照送審相關文件。

E2
—
一
三
五

1 檢送本處 109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 110 年 1 月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E2
|
一三五

1 檢送本處 109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6	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一、新建物：取得建築執照尚未完工之建案，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技術科辦理審查。惟新建物未接水前表位變更(不涉及口徑、數量、供水系統變更時)逕向所屬轄區營業分處提出圖面審查。 (一) 無修正	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一、審圖申請須知：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 (一) 申請表 1 份(蓋妥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並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正反兩面均請複印，並蓋妥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內容與現況不符，且新建物內容已納入作業手冊，擬另將既有建物審圖等部分納入手冊後，併案簽報廢止送審須知。
7	(二) 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表 2-2，可於詳見本處官網站 www.twd.gov.tw：服務資訊>服務總覽>廠商專區>線上查詢>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下載)。 (三) 無修正。 (四) 無修正。 (五) 無修正。 (六) 無修正。	(二) 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表 2-2，可於本處網站 www.twd.gov.tw：服務資訊>服務總覽>廠商專區>線上查詢>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下載)。 (三) 建造執照副本(含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圖)，俟內線圖審查合格後退還。 (四)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及光碟片 1 片，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 (五) 圖面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 (六) 申請圖說應以圖面夾裝	概敘詳見本處官網，不再詳述網址及路徑，以避免日後因網址或路徑變更時再辦理手冊修正。

8	(七) 內線工程設備變更設計：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變更設計送審分為部分審查及全案審查。部分審查案除前申請表 1 份、建造執照副本（含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圖）等 2 項文件外，需備妥原首頁圖面及與變更設計有關之圖面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及光碟片 1 片（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u>須與本處相容之軟體版本</u>】）、原核准全案圖面 2 份及函件影印本（或註明函件文號），並於原首頁圖面註明變更概要（表 2-3），內容包含：前（數）次核准日期及文號，本次變更為第幾次變更、變更項目及變更圖面之圖號等，且所有圖面圖號需與原審核圖號一致，若有新增圖面以-A；-B.....註記方式插入。未備原核准圖面 2	訂成冊，封面註明建照號碼，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地址、連絡人、連絡電話。 (七) 內線工程設備變更設計：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變更設計送審分為部分審查及全案審查。部分審查案除前申請表 1 份、建造執照副本（含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圖）等 2 項文件外，需備妥原首頁圖面及與變更設計有關之圖面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及光碟片 1 片（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原核准全案圖面 2 份及函件影印本（或註明函件文號），並於原首頁圖面註明變更概要（表 2-3），內容包含：前（數）次核准日期及文號，本次變更為第幾次變更、變更項目及變更圖面之圖號等，且所有圖面圖號需與原審核圖號一致，若有新增圖面以-A；-B.....註記方式插入。未備原核准圖面 2 份者，屬全案審查，除第 1、2 項文件外，	要求提供之軟體與本處相容，以便核對。
---	---	---	---------------------------

E2
—
一三五

1 檢送本處 109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 110 年 1 月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E2
|
一三五

1 檢送本處 109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9	份者，屬全案審查，除第 1、2 項文件外，全案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及光碟片 1 片(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並於首頁圖面註明前述變更概要。部分審查方式送審者，審查費用依變更內容 8 折計價；全案審查方式送審者，以全案審查費用 8 折計收。 (八) 無修正。 (九) 無修正。 (十) 無修正。 (十一) 審圖程序 1、掛件申請：(申請表 2-4，可於詳見本處官網站 www.twd.gov.tw：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下載)，申請案件種類包括下列 3 種： (1) 新案：全新掛件成案之	全案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及光碟片 1 片(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並於首頁圖面註明前述變更概要。部分審查方式送審者，審查費用依變更內容 8 折計價；全案審查方式送審者，以全案審查費用 8 折計收。 (八) 須供水計畫書之地區應檢附原核准供水計畫書及合格之建築物戶外管線相關圖面供核對。 (九) 審查合格之案件於通知繳費後，至本處客服中心繳費後領回審查合格函及圖面 2 份。 (十) 前圖面均須為 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V8 及 JPG 或 PDF 格式製作。 二、審圖程序 (一) 掛件申請：(申請表 2-4，可於本處網站 www.twd.gov.tw：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下載)，申請案件種類包括下列 3 種： 1、新案：全新掛件成案之	調整編排及概述詳見本處官網。
---	--	---	-----------------------

	申請案。 (2)變更設計案：原案變更設計後送審者。 (3)重新掛件案：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標註應改正處後，申請人繳費領回修正，修正完畢重新送審者。 (4)撤件：未進入審查程序，經申請人主動撤銷審查者。 2、審查： (1)合格：通知繳費後，至本處客服中心繳費後領回審查合格函及圖面 2 份。 (2)改正：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標註應改正處，於通知繳費後領回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經再次退回補正或退回補正後變更設計內容者，依變更設計費用計收審查費。	申請案。 2、變更設計案：原案變更設計後送審者。 3、重新掛件案：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標註應改正處後，申請人繳費領回修正，修正完畢重新送審者。 4、撤件：未進入審查程序，經申請人主動撤銷審查者。 (二) 審查： 1、合格：通知繳費後，至本處客服中心繳費後領回審查合格函及圖面 2 份。 2、改正：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標註應改正處，於通知繳費後領回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經再次退回補正或退回補正後變更設計內容者，依變更設計費用計收審查費。 (三) 申請案之進度及費用可至本處網站 www.twd.gov.tw：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 > 內線圖申辦狀態查詢。	
10	3、申請案之進度及費用可至詳見本處官網站 www.twd.gov.tw：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 > 內線圖申辦狀態查詢。	(三) 申請案之進度及費用可至本處網站 www.twd.gov.tw：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 > 內線圖申辦狀態查詢。	概述詳見本處官網，不再詳述網址及路徑，以避免日後因網址或路徑變更時再辦理手冊修正。
11	4、審圖人員注意事項 (1)辦理新建物審圖階段，於水壓可達地區，須依新建物接水位置(表位)	(四) 審圖人員注意事項 1、辦理新建物審圖階段，於水壓可達地區，須依新建物接水	調整編排

E2
—
一
三
五

1 檢送本處 109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E2
|
一三五

檢送本處 109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審圖作業流程，預先了解接水位置、供水能力及土地權屬，必要時應與分處聯繫，並須填寫新建物接水位置(表位)審圖作業點檢表，送主管核准後發文，各營業分處於收到設計圖副本時，應先審查接水位置(表位)，如有不妥，應及時向技術科反映修正(作業流程及檢點表請參照 108 年 5 月 14 日編號 108-4 號技術通報)。 (2)辦理供水計畫書(山坡地開發案)複審合格後，應於合格函內說明未來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產權之轉移，須符合自來水法 61-1 條相關規定。另於該合格函內要求建築物出賣人應於買賣契約中說明所買受建築物之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非當地自來水事業維護範疇，需自行維護，以保障購屋消費者用水權益。	位置(表位)審圖作業流程，預先了解接水位置、供水能力及土地權屬，必要時應與分處聯繫，並須填寫新建物接水位置(表位)審圖作業點檢表，送主管核准後發文，各營業分處於收到設計圖副本時，應先審查接水位置(表位)，如有不妥，應及時向技術科反映修正(作業流程及檢點表請參照 108 年 5 月 14 日編號 108-4 號技術通報)。 2、辦理供水計畫書(山坡地開發案)複審合格後，應於合格函內說明未來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產權之轉移，須符合自來水法 61-1 條相關規定。另於該合格函內要求建築物出賣人應於買賣契約中說明所買受建築物之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非當地自來水事業維護範疇，需自行維護，以保障購屋消費者用水權益。	
12	(3)審查大型市場、大型購物中心改建或中繼市場案，應檢附原有用水資料。		依據南門中繼市場經驗新增審圖人員注意事項。
13	(4)供水計畫書初審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分區屬農地者，應		土地使用分區影響日後供水甚鉅，複審階段

14	於複審時要求申請人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文件。 (十二)處理時限:詳見本處官網「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自來水類)」。	有必要釐清。 參照「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內容補增處理時限。
15	二、既有建物:前項新建物以外之建物及其他相關申請接水案,由所屬轄區營業分處辦理審查。惟 99 年 4 月 1 日以後始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物,移由本處技術科辦理圖面審查。	調整編排,補增既有建物審查規定。另「99 年 4 月 1 日……」係參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類別之適用時機等辦理原則。
16	(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變更)設計圖審查申請表。 (二)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須為 A3 格式電腦繪製,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V8 及 JPG 或 PDF 格式製作,(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須與本處相容之軟體版本】)。 (三)檢附合格水管承裝商業務手冊及公會會員證(驗畢發還)。	新增電子圖檔格式以符合目前實際作業方式。
17	(四)接水證明。 (五)水表表位設置於他人土地同意書(表 2-1)。	配合分處審查既有建物案例,新增條款。
18	(六)既有合法建築物屬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住宅場所自主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灑	依據內政部頒「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設置基準」增

E2
—
一
三
五

1 檢送本處 109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 110 年 1 月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E2
|
一三五

檢送本處 109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水設備，以提升其主動滅火能力者，逕向所屬轄區營業分處提出圖面審查，審查注意事項如下（詳參內政部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設置基準）： 1、由水塔集水管連接者，<u>連接處之下水管口徑須大於消防系統管徑（可以相同）。</u> 2、單一集水管接水需避免各樓層供水互相影響，<u>需加設表前逆止閥及止水閥（開關）。分水支管之尾水，應引流至馬桶水箱內。</u> 3、消防撒水系統及設備、配管由消防局審查。 19 (七)處理時限:詳見本處官網「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自來水類)。		訂。
20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 (一)總說明： 4、注意事項 (2)新建物水表表位及表後管線通過他人土地同意書(表 2-1)，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 (一)總說明： 4、注意事項 (2)新建物水表表位及表後管線通過他人土地同意書(表 2-1)，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	調整編排及參照「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內容補增審查時限。
21	(五)屋頂分表配置圖(詳第 5 章相關法規 5-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表位設置原則)	(五)屋頂分表配置圖(詳第 5 章相關法規 5-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表位設置原則)	配合供水計畫書審查，土地同意書內容備註自來水法 61-1 條款，以提醒申請人及地主。 分表配置不限屋頂，第 5 章已

22	設立式分表位者除加繪前視圖(依現場正面正視之實際情形繪製)外,另附立式水表設計圖(含表位裝置正視圖、水表固定架側視圖及水表及由令長度圖表);設平面表位者,附平面表位裝置詳圖,並應設計固定措施。其他相關規定及圖示請參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依實際狀況繪製。 四、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 (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 10、水箱應設溢水管、排水管及通氣管,管口應加設防蟲網。水箱之溢水管、排水管之口徑應大於進水管(含揚水管)市售標稱管徑1級距以上,溢水管出口位於最高水位處,低於進水管1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50mm,排水管出口位於池體最低點,以利清洗排水	設立式分表位者除加繪前視圖(依現場正面正視之實際情形繪製)外,另附立式水表設計圖(含表位裝置正視圖、水表固定架側視圖及水表及由令長度圖表);設平面表位者,附平面表位裝置詳圖,並應設計固定措施。其他相關規定及圖示請參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依實際狀況繪製。 四、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 (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 10、水箱應設溢水管、排水管及通氣管,管口應加設防蟲網。水箱之溢水管、排水管之口徑應大於進水管(含揚水管)市售標稱管徑1級距以上,溢水管出口位於最高水位處,低於進水管1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50mm,排水管出口位於池體最低點,以利清洗排水。	刪除。 市售產品經常變化故刪除「市售」,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5條文字已於手冊內載入,不再贅述。
23	12、水塔底應高於屋頂2m以上或於分表前另設具有隔震功能之恆壓變頻馬達,以確保頂樓正常供水。加壓用戶之水塔後主下水管應與不需加壓用戶之水塔後主下水管分離(圖2-6、圖2-7)。	12、水塔底應高於屋頂2m以上或另設間接加壓設備,以確保頂樓正常水壓。	修正頂樓裝設加壓馬達規定,以確保正常供水,並新增圖2-6及圖2-7。

E2
—
一
三
五

1 檢送本處109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1110年1月1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E2
—
一三五

檢送本處 109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 1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24	13、水箱之集水坑應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至少 5cm 以上；位於屋頂之水塔須與接觸屋頂層之結構分離，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保持適當維修空間及安全距離。	13、水箱之集水坑應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至少 5cm 以上； <u>位於屋突 1 層之水塔須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屋突 2 層(含)以上與結構共構之水塔則不在此限，但屋突 2 層(含)以上非與結構共構之水塔，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適當維修空間；塔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u>	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6 條規定，重新修正屋頂水塔相關規範，以便維修及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
25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 (七)同 1 建照有 2 棟以上之建築物者， <u>或 2 組以上各棟建築物應有獨立之給水系統者</u> ，請並在各棟之總表、水池、水塔註明所供水之戶號或標註甲、乙、丙．．．．棟，以便區別。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 (七)同 1 建照有 2 棟以上之建築物 <u>或 2 組以上之給水系統者</u> ，請在各棟之總表、水池、水塔註明所供水之戶號或標註甲、乙、丙．．．．棟，以便區別。	依實務經驗，加強說明同一建照有 2 棟以上建築物者，各棟應有獨立之給水系統，方便維護管理並確保用水安全。
26	(八)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安全空間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汙染、排水良好，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 <u>分表位應優先設置於屋頂，若管道間無法容納所有下水管時，原則應採集中且分層或分區設置方式辦理，並設置照明設備及排水系統，以利維修。</u> 其他規定請參閱「臺北自	(八)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安全空間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汙染、排水良好，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其他規定請參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依據環南市場經驗，重申表位設置原則內相關規定及分表管理管理原則。

E2
—
一三五

1 檢送本處 109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 110 年 1 月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30	二、改裝案件 (五)直接用水改間接用水 2、應備文件 (1)水池水塔共用同意書(表 4-7)。 (九)一般用水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 3、注意事項 (6)各分處應加強用戶申請臨時工程用水之審查，如該案已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應改申請<u>第一段外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u>。 (7)建築基地整地初期，可將基地內舊有水表擇一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附舊栓水費單)，惟該留用水表及管線應於「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合格 3 天內通知用戶拆除，並改申請<u>第一段外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u>。	二、改裝案件 (五)直接用水改間接用水 2、應備文件 (1)水池水塔共用同意書。 (九)一般用水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 3、注意事項 (6)各分處應加強用戶申請臨時工程用水之審查，如該案已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應改申請<u>第一段施工兼工程用水</u>。 (7)建築基地整地初期，可將基地內舊有水表擇一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附舊栓水費單)，惟該留用水表及管線應於「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合格 3 天內通知用戶拆除，並改申請<u>第一段施工兼工程用水</u>。	制式水池水塔共用同意書，新增表 4-7。
31			依據政風室 109 年工程用水專案稽核，建議與接水須知統一用語
32	4-8 編製設計書與核算工料費 表 4-3 DIP 經常用料 延性螺壓式單<u>凸</u>緣短管 延性螺壓式單承口單<u>凸</u>緣短管 延性螺壓式單承口單<u>凸</u>緣三通管 延性螺壓式雙<u>凸</u>緣短管 延性<u>凸</u>緣悶頭 <u>凸</u>緣式截流閥門 <u>凸</u>緣式截流閥門擋土	4-8 編製設計書與核算工料費 表 4-3 DIP 經常用料 延性螺壓式單<u>突</u>緣短管 延性螺壓式單承口單<u>突</u>緣短管 延性螺壓式單承口單<u>突</u>緣三通管 延性螺壓式雙<u>突</u>緣短管 延性<u>突</u>緣悶頭 <u>突</u>緣式截流閥門 <u>突</u>緣式截流閥門擋土	配合國家標準(CNS)用字，原「突」緣更正為「凸」緣。

33	4-13 自來水法 61-2 條給水外線設計注意事項(參照本處 109 年 3 月 30 日公布 109-1 技術通報) <u>一、適用範圍</u> (一) <u>總(直接、專用)表位置與接用配水管位置非屬同一地號。</u> (二) <u>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u> <u>二、設計注意事項(請擇施工為損害地主或區域環境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綜合考量)</u> (一) <u>給水外線設計</u> 1. <u>考量外線走向及總(直接、專用)表位置。</u> 2. <u>管線長度短、走向直。</u> 3. <u>工期較短。</u> 4. <u>易施作，便於後續維護更新。</u> 5. <u>所需工程經費較少。</u> (二) <u>給水外線使用土地：</u> 1. <u>原則以公有道路用地優先，私有道路用地次之，素地為最後不得已選擇。</u> 2. <u>影響所有權人權益較小。</u> (三) <u>施工方式</u> 1. <u>不損鄰或影響最低。</u> 2. <u>不影響交通及環境衛生或影響最低。</u>	4-13 無	配合自來水法第 61-2 條及參照本處 109 年 3 月 30 日公布 109-1 技術通報列入。
----	--	-----------	--

E2
—
一
三
五

1 檢送本處 109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 110 年 1 月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勝欽

電話：02-27815696轉3029

電子信箱：ur0075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970134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計畫書及計畫圖各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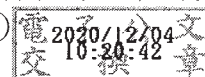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785地號等1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公告、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將公告、計畫書及圖張貼於貴所及貴區福林里辦公室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網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辦公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檢附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17份)



H
|
九
三
九

理檢送「劃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785地號等1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公告、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勝欽

電話：02-27815696轉3029

電子信箱：ur0075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970233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電子檔另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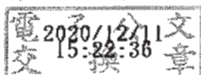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24地號等1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計畫書及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網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山區正義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11份)



H
|
九
四
〇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24地號等1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1份，請查照辦理。